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
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

电话：15703630009

邮编：024300

地址：赤峰市敖汉旗玛尼罕乡玛尼罕村

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472-5114530

邮编：014030

地址：包头市稀土开发区青工南路14号（内蒙古寅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办公楼二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2.2 验收技术规范及地方法规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	2
2.4 其它相关文件	3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1.1 项目区环境保护目标	4
3.2 建设内容	5
3.2.1 项目验收范围	10
3.2.2 产品方案	10
3.2.3 主要生产设备	10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1
3.3.1 原辅料消耗	11
3.3.2 能源消耗	11
3.3.3 辅助材料	11
3.4 水源及水平衡	12
3.4.1 给水工程	12
3.4.2 排水工程	12
3.4.3 水平衡图	12
3.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3
3.5.1 肉牛饲养工艺流程简述	14
3.5.2 清粪工艺流程简述	15
3.5.3 病死牛处置流程简述	15
3.5.4 饲料存储及饲喂工艺流程简述	15
3.6 项目变动情况	17
4 环境保护设施	2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20
4.1.1 废水	20
4.1.2 废气	20
4.1.3 噪声	22
4.1.4 固体废物	22
4.1.5 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一览表	2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7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7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5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35
5.1.1 项目概况	35
5.1.2 污染防治措施	35
5.1.3 土壤防治措施	37

5.1.4 总量	38
5.1.5 公众参与结论	38
5.1.6 结论	3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8
6 验收执行标准	41
6.1 废气	41
6.2 地下水	41
6.3 噪声排放标准	42
7 验收监测内容	4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2
7.1.1 废气监测	42
7.1.2 厂界噪声监测	42
7.1.3 地下水监测	43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3
8.1 监测分析方法	43
8.2 监测仪器	46
8.3 人员资质	47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8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8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49
9 验收监测结果	49
9.1 生产工况	49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0
9.2.1 废气	50
9.2.2 厂界噪声	53
9.2.3 地下水	54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6
10 验收监测结论	56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56
10.1.1 无组织废气	56
10.1.2 油烟	57
10.1.3 厂界噪声	57
10.1.4 地下水	57
10.1.5 固体废物	57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7
10.3 结论	58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58

1 验收项目概况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位于赤峰市敖汉旗玛尼罕乡玛尼罕村，占地面积 133333.33m²，其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 58' 16.5"，北纬 42° 32' 18.3"。

企业专业从事肉牛养殖，该项目属“未批先建”项目，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已对企业进行了行政处罚：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敖环罚告字[2021]5号）。

2020年12月27日企业委托赤峰富恒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1年8月10日取得了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对《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敖环审字〔2021〕32号，建设规模为年存栏2500头肉牛，年出栏肉牛5000头。该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建设，2023年6月投产。

建设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育肥牛舍7栋、隔离牛舍1栋）；辅助工程（办公生活区、危废暂存间1座、初期雨水池1个、堆粪平台1座等）；储运工程（草料库2座、青储窖1座）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等。本项目实际总投资2411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4.7万元，占总投资的5.6%。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6月2日取得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为91150430MA13QGWD7J001X。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清方新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工作，该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24日进行了监测，并于2023年10月30日出具了《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在此基础上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踏勘，并编制了《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起施行);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2015年4月24日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8年1月1日起实施)。

2.2 验收技术规范及地方法规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3)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2年3月31日修正);
- (4)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9年11月10日;
-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起施行);
- (6)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非辐射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工作的通知》内环办[2018]392号(2018年8月24日起施行);
- (7)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 (8) 《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09年10月17日起施行);
- (9)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10)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643号);
- (11)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意见

- (1)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批复文号为敖环审字〔2021〕32号。

2.4 其它相关文件

(1)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位于赤峰市敖汉旗玛尼罕乡玛尼罕村，占地面积约为 200 亩（合 133333.33m²），其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 58' 16.5"，北纬 42° 32' 18.3"。项目区西南侧 2500m 处为碱草洼；南侧 720m、930m 处为分别为马头山村、北扎兰营子。距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720m 的马头山村。

项目区划分为生活办公区、养殖区、隔离区、饲料存储区等。

项目场区大体成长方形，养殖区位于场区中部，育肥牛舍自南向北依次陈列；养殖区东侧隔绿化带为粪污处理区；其中，病死牛暂存区位于场区东北侧，隔离牛舍位于病死牛暂存区南侧，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南侧布置为生活办公区；西侧布置有青储窖、草料库；其中，草料库位于场区西北侧，青储窖位于草料库南侧。

3.1.1 项目区环境保护目标

表3-1 项目区环境保护目标

环评阶段							验收阶段 调查情况
环境 要素	保护目标			方位	相对距 离 m	规模 (人)	
	经度	纬度	目标				
环境 空气	119.94521141°	42.53502629°	碱草洼	WS	2500	200	与环评阶段一致， 未发生变化
	119.97224808°	42.53176906°	马头山村	S	720	300	
	119.98190403°	42.52661407°	北扎兰营子	S	930	350	
	120.00374794°	42.52512758°	梅林营子	E	2500	450	
地下水	场区地下水评价区域地下水资源及该评价范围内的灌溉区				---	---	
生态	评价区内土壤、植被、动物、土地资源、耕地以及沼液输送管线两侧耕地				---	---	
土壤	评价范围内土壤、消纳区土壤				---	---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项目外环境关系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组成有育肥牛舍、隔离牛舍等主体工程，办公生活区、供水供电等公辅设施，废气、废水处理等环保工程。

工程组成情况见表 3-2。

表 3-2 本项目环评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	项目名称	环评总体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育肥牛舍	项目共有 7 栋育肥牛舍（1#-7#）（由南向北依次陈列布置），总建筑面积 30960m ² ，其中 1#-6#总建筑面积为 22140m ² （单栋建筑面积为 3690m ² ），单栋建筑尺寸为 246m×15m×3.5m，钢结构；7#单体建筑面积 8820m ² ，建筑尺寸为 294m×30m×4.0m，钢结构	项目共有 7 栋育肥牛舍（1#-7#）（由南向北依次陈列布置），总建筑面积 30960m ² ，其中 1#-6#总建筑面积为 22140m ² （单栋建筑面积为 3690m ² ），单栋建筑尺寸为 246m×15m×3.5m，钢结构；7#单体建筑面积 8820m ² ，建筑尺寸为 294m×30m×4.0m，钢结构	与环评一致
	隔离牛舍	项目位于场区东北侧，1 栋，建筑面积 500m ² ，钢结构	位于场区东北侧，1 栋，建筑面积 500m ² ，钢结构	与环评一致
	有机肥车间	项目位于场区东侧，有机肥车间 1500m ² ，钢结构，一般防渗区	未建设有机肥车间，牛粪、牛尿一同收集到堆肥平台，委托内蒙古沃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不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生活区	办公室位于场区南侧，主出入口的东侧。建筑面积 600m ² ，二层，砖混结构。防疫室位于办公室 1 层	办公室位于场区南侧，主出入口的东侧。建筑面积 600m ² ，二层，砖混结构。防疫室位于办公室 1 层	与环评一致
	病死牛暂存区	项目位于隔离牛舍北侧单独房间内，建筑面积为 24m ²	位于隔离牛舍北侧单独房间内，建筑面积为 24m ²	与环评一致
	危废暂存间	项目位于有机肥车间北侧，建筑面积为 20m ²	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为 20m ²	位置与环评不一致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青储液收集池	项目位于青储窖南侧，1个，容积为200m ³	项目直接购入青储原包，不产生渗滤液，未建设青储液收集池	与环评不一致
	沼气池	1个，尺寸规格为25m×12m×3.5m，设计容积为1050m ³	项目不进行沼气制取，未建设沼气池	与环评不一致
	沼液储存池	1个，尺寸规格为35m×30m×5.2m，设计容积为5460m ³	项目不进行沼气制取，未建设沼液储存池	与环评不一致
	田间沼液暂存池	沼液消纳区设置沼液暂存池2个，每个容积均为100m ³ ，灌溉期通过管道输送至田间沼液暂存池后再通过管道进行喷灌还田，非灌溉期清空	项目不进行沼气制取，未建设田间沼液暂存池，建设一座初期雨水池，位于厂区东南角，容积为100m ³	与环评不一致
	管线	项目区内共需建设管道约1000m	项目区内共需建设管道约1000m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项目用电电源接入当地农电电网内，设置1台S13-800KVA变压器	项目用电电源接入当地农电电网内，设置1台S13-800KVA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供水	项目供水水源为距离场区西南10km处的1眼水井，通过管网输送至场区4个单个容积为50m ³ 的储水罐（总容积为200m ³ ），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水源水质标准》，能满足项目要求	建设一座储水池，容积为400m ³	与环评一致
	供暖	项目办公生活区冬季采暖采用电地暖的方式供热	项目办公生活区冬季采暖采用电地暖的方式供热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养殖废水排入粪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经沼气池处理后的沼液经沼液储存池暂存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活污水最终进入沼气池进行厌氧处理制沼气	牛粪、牛尿一同收集到堆肥平台，委托内蒙古沃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产生养殖废水	不进行沼气制取，与环评不一致
储运工程	草料库	项目共有2栋草料库（1#-2#）（由南向北依次布置），位于青储窖北侧，总建筑面积为3456m ² ，其中1#建筑面积为1512m ² ，单栋建筑尺寸为36m×42m×6m，一层，钢结构；2#建筑面积为1944m ² ，单栋建筑尺寸为36m×54m×6m，一层，钢结构	项目共有2栋草料库（1#-2#）（由南向北依次布置），位于青储窖北侧，总建筑面积为3456m ² ，其中1#建筑面积为1512m ² ，单栋建筑尺寸为36m×42m×6m，一层，钢结构；2#建筑面积为1944m ² ，单栋建筑尺寸为36m×54m×6m，一层，钢结构	与环评一致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青储窖	项目位于场区西侧，1座，容积14400m ³ ，尺寸规格为200m×36m×2m	项目位于场区西侧，1座，容积14400m ³ ，尺寸规格为200m×36m×2m	与环评一致
环 保 工 程	固废处理工程	牛粪、沼渣、饲料残余物在有机肥车间好氧发酵后还田 病死牛委托敖汉旗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废脱硫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至政府指定地点； 废活性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牛粪、沼渣、饲料残余物一同收集到堆肥平台，委托内蒙古沃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病死牛暂存病死牛暂存池，委托敖汉旗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到敖汉旗玛尼罕乡人民政府指定地点， 医疗废物由赤峰市金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牛粪、沼渣、饲料残余物不进行有机肥车间发酵，与环评不一致
	废水处理工程	养殖废水排入粪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经沼气池处理后的沼液经沼液储存池暂存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生活污水最终进入沼气池进行厌氧处理制沼气	牛粪、牛尿一同收集到堆肥平台，委托内蒙古沃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产生养殖废水，未建设沼气池	与环评不一致
	大气保护工程	有机肥车间有组织恶臭处理措施为臭氧氧化+活性炭+15m排气筒； 沼气脱硫脱水后经火炬燃烧排放；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牛舍无组织恶臭处理措施为饲料中加入EM、喷洒植物型除臭剂、及时清粪等； 沼气池无组织恶臭处理措施为收集池密闭，对收集池、沼渣池喷洒植物型除臭剂， 收集池、粪污固液分离设施、沼液储存池周边种植多排杨树、柳树等树木，形成多层防护林带； 有机肥车间恶臭处理措施为堆肥场中喷洒植物型除臭剂， 周边种植多排杨树、柳树等树木，形成多层防护林带	项目不进行有机肥发酵和沼气制取，未建设有机肥发酵车间和沼液池，火炬等环保设施； 牛舍无组织恶臭处理措施为饲料中加入EM、喷洒植物型除臭剂、及时清粪等	与环评不一致
	地下水	病死牛暂存区、危废暂存间、粪污收集处置系统、青储窖、青储窖渗滤液收集池等采用防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等效黏土防渗层Mb≥6m、K≤1.0×10 ⁻⁷ cm/s） 牛舍等按照堆放Ⅱ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	病死牛暂存池、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等级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6m，K≤1.0×10 ⁻¹⁰ cm/s， 牛舍、青储窖、初期雨水池、堆肥平台、排污沟一般防渗等级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0×10 ⁻⁷ cm/s	与环评一致

	场进行防渗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	--	--	--

3.2.1 项目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全厂建设内容，年存栏量为 2500 头肉牛的牛舍设施、能源设备、辅助设施、粪污处理系统以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3.2.2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3-3。

表 3-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备注
1	育肥牛	头/a	2500	

3.2.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4。

表 3-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环评阶段主要生产设备				验收阶段主要生产设备			备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1	拖拉机	台	4	大拖拉机	台	1	带绞草罐
2	小拖拉机	台	2	固定绞草罐	台	1	
3	三轮车	台	5	/	/	/	
4	铲车	台	4	铲车	台	3	
5	推料车	台	2	撒料车	台	4	
6	清粪车	台	2	清粪车	台	1	清粪车+吸粪车共同清理粪尿
				吸粪车	台	1	
7	沼气生产设备	套	1	/	/	/	不进行沼气制取
8	堆肥设备	套	1	/	/	/	项目不进行堆肥
9	地磅秤	台	1	地磅秤	台	1	
10	供水管道及闸阀	套	1	供水管道及闸阀	套	1	
11	牛粪干湿分离机	台	1	/	/	/	项目粪尿共同收集，

							不进行干湿分离
12	/	/	/	运输车	台	2	
13	/	/	/	TMR 搅拌机	台	2	用于饲料搅拌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3.3.1 原辅料消耗

本项目的原辅饲料消耗见表 3-5 所示。

表 3-5 项目饲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来源
1	玉米杆	吨/年	1800	外购
2	精饲料	吨/年	9000	外购

3.3.2 能源消耗

项目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3-6 所示。

表 3-6 项目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来源
1	新鲜水	m ³ /a	8221.5m ³ /a	场区西南 10km 处 1 眼水井
2	电	×10 ⁴ kWh/a	8	来自当地农电电网，养殖场设置 1 台 S13-800KVA 变压器

3.3.3 辅助材料

项目辅助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7 所示。

表 3-7 辅助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消耗量	来源	备注
药品	1.8t/a	外购	包括各类消炎药、抗休克药、平喘药、镇静药、退烧药等
疫苗	0.7t/a	外购	牛生长过程中不同阶段的防疫疫苗
高锰酸钾	0.3t/a	外购	固体
碱（氢氧化钠）	4t/a	外购	固体
除臭剂	0.8t/a	外购	/

3.4 水源及水平衡

3.4.1 给水工程

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30.45\text{m}^3/\text{d}$ ($8221.5\text{m}^3/\text{a}$)，用水均来自场区西南 10km 处 1 眼水井，通过管网输送至场区自建储水池（容积 400m^3 ），满足项目需求。

(1) 生活用水

全厂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270 天，生活用水 $0.3\text{m}^3/\text{d}$ ($81\text{m}^3/\text{a}$)。

(2) 牛群饮用水

项目全厂年存栏量为 2500 头肉牛，肉牛饮用水总量为 $30\text{m}^3/\text{d}$ ($8100\text{m}^3/\text{a}$)。

(3) 消毒用水

消毒用水量为 $0.15\text{m}^3/\text{d}$ ($40.5\text{m}^3/\text{a}$)。

3.4.2 排水工程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牛尿。

(1) 生活污水

全厂劳动定员 15 人，排水量为 $0.24\text{m}^3/\text{d}$ ($64.8\text{m}^3/\text{a}$)。

(2) 牛尿

牛尿产生量为 $20\text{m}^3/\text{d}$ ($5400\text{m}^3/\text{a}$)，产生后与牛粪一同收集到堆肥平台，委托内蒙古沃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4.3 水平衡图

本项目用水平衡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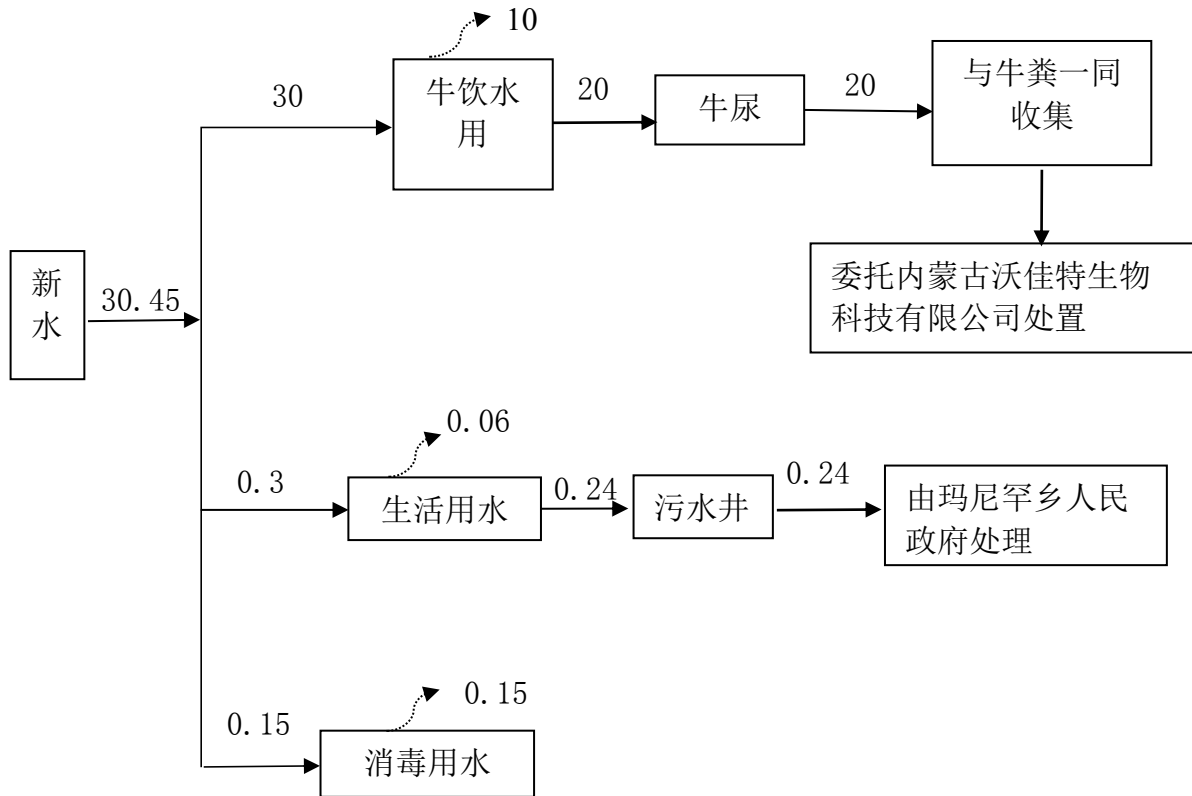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水平衡图（全厂） m^3/d

3.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进行肉牛饲养，不进行繁育，主要产污节点包括饲料加工、肉牛饲养和排泄物处理过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主要产物环节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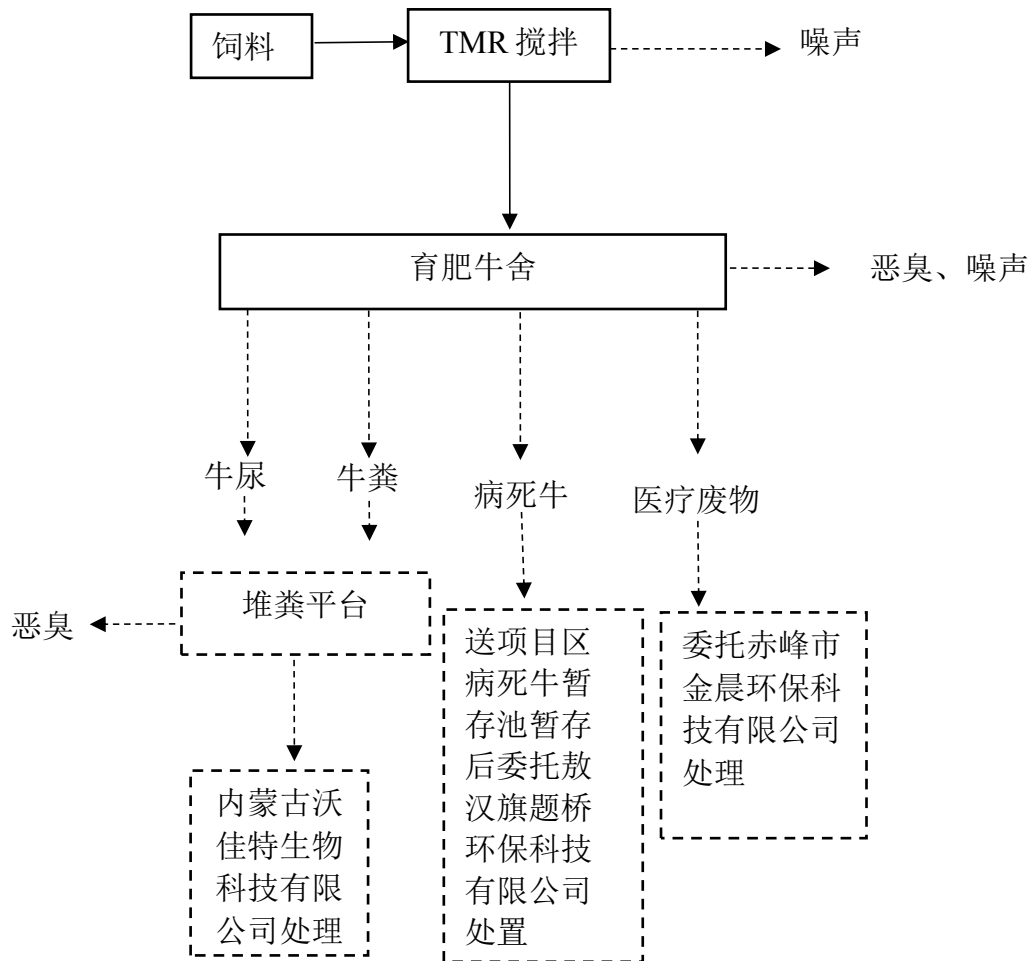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3.5.1 肉牛饲养工艺流程简述

I 进口牛养殖工艺

本项目进口牛在厂区隔离暂存 45 天，期间采用全舍饲喂方式饲养，隔离期内，任何物资、车辆等严禁出入厂区。

(1) 在育肥初阶段，需要供给一定量的蛋白质、矿物质与维生素饲料，以粗为主，以精为辅。粗饲料以青贮、优质干草为主，精饲料按配合比例衡量。

(2) 育肥前的准备

①入场检疫：项目不设种牛繁殖场，不进行繁育。

②驱虫：牛体内外寄生虫都很普遍，虱、螨、蜱在体外对牛危害很大；体内肝片虫严重影响牛的生长，使用肝蛭尽、丙硫咪唑等驱虫药物，效果较好。投喂时可用青菜叶包裹后塞到牛嘴里，或拌在精料之中。

③编号：牛只个别编号以资识别，永久识别记号在局部皮上烙印，其它有挂耳牌、打耳号及剪缺等。

④称重：牛在育肥前和育肥完了均需要进行称重，以便衡量育肥方式和饲料供应的合理程度，计算育肥增重量等。

II 非进口牛养殖工艺

合理安排肉牛的饲料供给，根据肉牛的生长阶段和需求，提供全价饲料，确保肉牛得到充分的营养。其次，要定期进行体重测定和疫病防治，及时调整饲料配方和疫苗接种计划，保证肉牛的健康生长。此外，还要注意肉牛的环境卫生，定期清理牛舍，防止疾病的传播。

保证肉牛舒适的温度和湿度，提供适宜的饲养环境。在夏季，做好防暑工作，保证肉牛的饮水和通风条件。其次，要保证肉牛舒适的卧息空间和活动空间，提供充足的运动和休息场所。此外，还要注意饲养环境的卫生，定期清理牛舍和饲料槽，防止疾病的滋生和传播。

3.5.2 清粪工艺流程简述

饲养过程产生的粪尿每天定期借助清粪车清理至堆粪平台，暂存后委托内蒙古沃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3.5.3 病死牛处置流程简述

一旦发现病牛，及时隔离，根据病情需要选择在场内自行治疗或外送至兽医院治疗，直至康复后方可回到牛舍。

一旦发现可疑疫情时，及时隔离并第一时间向当地畜牧局报告并封闭全场。动物防疫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立即赶赴现场诊断，根据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的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启动应急预案，迅速做出反应，采取果断措施，及时扑灭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疫牛按照监督部门指导进行封锁、隔离、紧急免疫、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等。此过程会产生医疗废物，一旦出现严重疾病还会产生病死牛。

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病死牛送项目区病死牛暂存池暂存后委托敖汉旗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5.4 饲料存储及饲喂工艺流程简述

3.5.4.1 青贮饲料存储

项目直接购入青储原包，储存于青储窖，直接取用。

3.5.4.2 精饲料储存

精饲料运输至草料间堆放。

3.5.4.3 饲喂工艺

项目饲喂育肥肉牛时按照一定量的比例投加青储、精饲料进行喂食。精饲料为已经按照配方配比好的饲料，无需在进行粉碎、膨化、造粒等工序。

根据肉牛营养需要，把青储饲料、精饲料等按合理的比例及要求，利用 TMR 搅拌机进行搅拌，使之成为混合均匀、营养平衡的日粮。

隔离牛饲喂时需先对饲料进行消毒后，再进行饲喂。

该阶段的主要污染源为青储饲料、精饲料配制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以及噪声。

3.6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分析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的变动情况，变动清单见表 3-8 所示。

表 3-8 项目变动清单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说明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肉牛养殖	肉牛养殖	未变动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存栏 2500 头肉牛	年存栏 2500 头肉牛	未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全厂废水产生量为 7760.32m ³ /a，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敖汉旗玛尼罕乡人民政府拉运处理；直接购买青储原包，不产生渗滤液；牛尿与牛粪一同收集处置，不产生养殖废水	污染物未增加，未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所描述：项目所在区域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均不超标	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赤峰市玛尼罕乡玛尼罕村	赤峰市玛尼罕乡玛尼罕村	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犊牛入场—检疫—驱虫—编号—育肥—外售 病死牛—病死牛暂存区—外委第三方处置 牛粪—压滤机—有机肥车间	犊牛入场—检疫—驱虫—编号—育肥—外售 病死牛—病死牛暂存池—敖汉旗题桥环保科技术有限公司处置 牛粪、牛尿—堆肥平台	项目不进行有机肥堆肥和沼液制取，牛粪、牛尿在堆肥平台暂存后

<p>(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养殖废水—厌氧发酵—沼液还田</p>	<p>台—委托内蒙古沃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进口牛入厂后,需进行45天隔离,隔离期内厂区不允许任何物资、车辆等出厂,待隔离期满后,由内蒙古沃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堆肥平台粪尿进行拉运处理)</p>	<p>委托内蒙古沃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p>
<p>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项目物料均在全封闭车间储存。</p>	<p>项目物料均在全封闭车间储存。</p>	<p>未变动</p>
<p>环境保护措施</p>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废气 牛舍恶臭:及时清粪、科学饲养、定期消毒、喷洒除臭剂; 沼气系统恶臭:池体全封闭,沼气引至火炬点燃放空; 有机肥车间恶臭:车间全封闭+集气罩+臭氧氧化+活性炭+15m高排气筒排放; 沼气燃烧废气:脱硫处理;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p>	<p>废气 牛舍恶臭:及时清粪、科学饲养、定期消毒、喷洒除臭剂;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p>	<p>项目不进行有机肥发酵和沼气制取,未建设沼气处理池和有机肥发酵车间及其配套设施,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废水 牛尿:排尿沟+沼气处理池; 生活废水:进入沼气池发酵处理 青储渗滤液:沼气池发酵处理</p>	<p>生活废水:排入污水井,由玛尼罕乡人民政府拉运处理 项目直接购买青储原包,不产生青储渗滤液;牛尿、牛粪一同收集处理,不产生养殖废水</p>	<p>项目不进行有机肥发酵和沼气制取,未建设沼气处理池和有机肥发酵车间及其配套设施,不属于重大变动</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废水 牛尿:排尿沟+沼气处理池; 生活废水:进入沼气池发酵处理 青储渗滤液:沼气池发酵处理</p>	<p>废水 牛尿:与牛粪一同收集处理 生活废水:排入污水井后由玛尼罕乡人民政府拉运处理;项目直接购买青储原包,不产生青储渗滤液</p>	<p>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p>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p>	<p>废气 牛舍恶臭:及时清粪、科学饲养、定期消毒、喷洒</p>	<p>废气 牛舍恶臭:及时清粪、科学饲养、定期消毒、</p>	<p>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进行</p>

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除臭剂； 沼气系统恶臭：池体全封闭，沼气引至火炬点燃放空； 有机肥车间恶臭：车间全封闭+集气罩+臭氧氧化+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沼气燃烧废气：脱硫处理；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	喷洒除臭剂；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	有机肥发酵工艺，未建设有机肥发酵车间及其配套排气筒等设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防治措施：墙壁阻隔+减振垫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病死牛暂存区、危废暂存间、青储窖、青贮窖渗滤液收集池、粪污收集处置系统（固液分离、沼气池、暂存池、有机肥车间）、输送管道沟渠采取防措施等级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养殖区的，牛舍一般防渗等级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噪声防治措施：墙壁阻隔+减振垫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病死牛暂存池、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等级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牛舍、青储窖、初期雨水池、堆肥平台、排污沟一般防渗等级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均进行相应防渗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饲料残余物：与牛粪一同处置后作为农肥还田； 牛粪：有机肥车间堆肥后作为农肥还田； 沼渣：有机肥车间堆肥后还田； 病死牛：暂存场区病死牛暂存区，定期运送至敖汉旗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送至政府指定地点	饲料残余物：与牛粪一同处置后作为农肥还田； 牛粪、沼渣委托内蒙古沃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病死牛：项目区病死牛暂存池暂存后，委托敖汉旗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牛粪、饲料残余物处置方式发生变化，但进行了综合利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	未变动

以上变更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无需重新进行环评，不影响该项目验收，验收工作可以进行。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牛尿、生活污水。

(1) 牛尿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存栏2500头肉牛，排尿量为 $20\text{m}^3/\text{d}$ （ $5400\text{m}^3/\text{a}$ ）。

处置措施：与牛粪一同收集到堆肥平台，委托内蒙古沃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text{m}^3/\text{d}$ （ $64.8\text{m}^3/\text{a}$ ）。

处置措施：排入污水井，委托玛尼罕乡人民政府拉运处置。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饲料加工过程产生的粉尘、牛舍及运动场恶臭、堆肥平台恶臭。

(1) 饲料加工粉尘

原料经人工上料后，在 TMR 饲料混合机内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图 4-2 饲料库



图 4-3 青储窖

图 4-4 食堂油烟处理设备

处置措施：配料在封闭式的搅拌机内进行，饲料加工过程中会加水保证饲料湿润度的同时抑制粉尘的产生，粉尘产生量极小。

(2) 牛舍及运动场恶臭

恶臭的主要来源是牛粪便排出体外之后的腐败分解，主要集中在牛舍中以及运动场内，属于无组织排放。

处置措施：合理使用饲料比例，及时清理粪便，保持通风。

(3) 堆肥平台恶臭

堆肥平台主要对粪便进行好氧堆肥，堆放过程中会产生恶臭。

处置措施：定期喷洒除臭剂。

(4) 食堂油烟

项目劳动动员 15 人，年工作 270 天，全部在场区用餐，场区设有厨房，会产生食堂油烟。

处置措施：食堂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



4.1.3 噪声

噪声主要包括设备噪声、牛群叫声。

处置措施：电机泵类①选用低噪设备；②加装减震器；③加橡胶减震垫；④采用密闭式或选用较好的隔声材料；⑤在平面布置上，将高噪声的机泵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区域，以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4.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牛粪、病死牛尸体、废包装袋、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

(1) 牛粪

项目全厂年存栏量为 2500 头肉牛，牛粪的年产生量约为 5319t/a。

处置措施：通过清粪车清运至堆肥平台进行暂存，委托内蒙古沃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饲料残渣

处置措施：与牛粪一同处置。

(3) 病死牛尸体

养殖过程中由于疾病等原因会产生病死牛，验收期间未产生。

处置措施：本项目建设有一座病死牛病死牛暂存池，产生的病死牛尸体直接送项目区病死牛暂存池暂存后，委托敖汉旗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包装袋

本项目饲料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为 1t/a

处置措施：暂存一般固废间，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医疗废物

在防治牛传染病医治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主要为废一次性注射器以及废弃的药品HW01（841-005-01）等，产生量约为 0.73t/a。

处置措施：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赤峰市金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垃圾产生量约为 2t/a。

处置措施：集中收集后拉运到玛尼罕乡人民政府指定地点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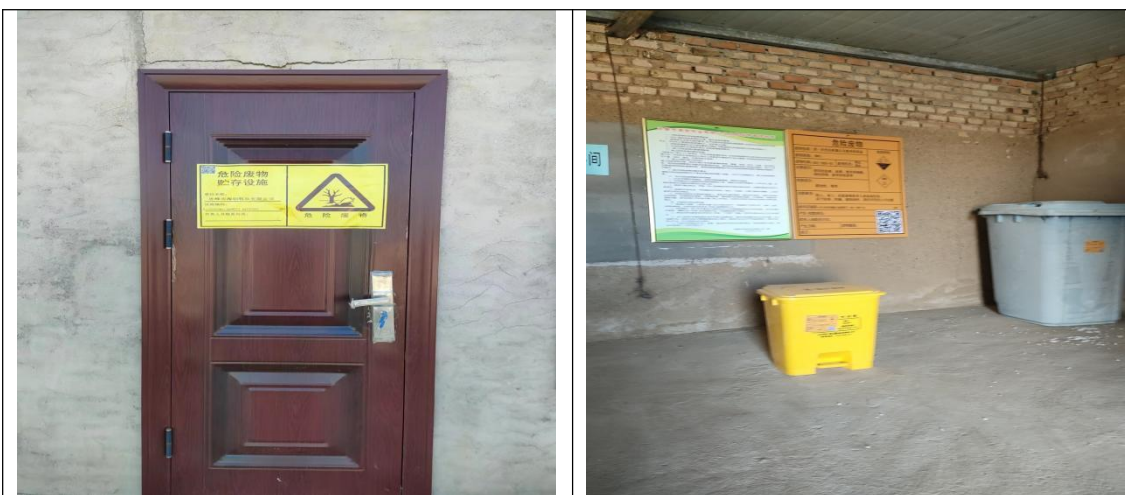


图 4-8 危废暂存间



图 4-9 粪便堆放区



4-10 病死畜无害化处理区

4.1.5 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一览表

本项目污染源及其治理措施见表 4-1。

表 4-1 项目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无组织	饲料加工	颗粒物	/	饲料加工过程中加水搅拌，保持饲料湿润度的同时抑制粉尘的产生	大气
		牛舍及运动场	NH ₃ /H ₂ S	/	饲料添加 EM 液、喷洒除臭剂、加强通风，保持牛舍清洁、干燥的环境。	
		污水处理池	NH ₃ /H ₂ S	/	未建设	
		堆粪平台	NH ₃ /H ₂ S	/	喷洒除臭剂	
		油烟	油烟	/	油烟净化器	
废水	牛尿		COD、SS、氨氮、总磷、总氮、TDS	5400m ³ /a	牛尿与牛粪一同收集到堆肥平台暂存后委托内蒙古沃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生活污水			64.8m ³ /a	排入污水井后，由第三方拉运处理	
噪声	设备噪声、牛群叫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	①选用低噪设备；②加装减震器；③加橡胶减震垫；④采用密闭式或选用较好的隔声材料；⑤在平面布置上，将高噪声的机泵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区域，以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等	外环境
固体废物	养殖过程		牛粪及饲料残渣	5319t/a	堆肥平台暂存后委托内蒙古沃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用作农肥
			病死牛尸体	/	送项目区病死牛暂存池暂存后，委托敖汉旗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
			废包装袋	1t/a	集中收集后拉运到玛尼罕乡人民政府指定地点处置	
			医疗废物HW01 (841-005-01)	0.73t/a	暂存危废间，定期委托赤峰市金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委托有资质公司集中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5.48t/a	集中收集后拉运到玛尼罕乡人民政府指定地点处置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已对牛舍、堆粪平台、一般固废间按要求进行防渗处理，建设要求符合《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防渗具体做法，采用 PE 膜铺设防渗处理，再采用 C25 混凝土地面硬化，达到防渗系数 $\leq 10^{-7}$ cm/s；病死牛暂存池及危废暂存间采用抗渗砼（抗渗等级不低于 P6）+铺设 2mm 厚 HDPE 土工膜进行防渗，防渗层渗透系数小于 1.0×10^{-10} cm/s，建设要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防渗协议详见附件 8。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24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

本项目投入运行后，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阶段环保措施内容	实际环保措施内容	备注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	有机肥车间	臭氧氧化+活性炭+15m 排气筒	未建设	项目不进行有机肥堆肥	28	0
	火炬燃烧	干法脱硫	未建设	项目不进行有机肥堆肥	12	0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油烟净化器		1	1
	无组织 牛舍恶臭	饲料中加入 EM、喷洒植物型除臭剂、及时清粪等	饲料中加入 EM、喷洒植物型除臭剂、及时清粪等		3	3

	沼气池恶臭	收集池密闭，对收集池、沼渣池喷洒植物型除臭剂，收集池、粪污固液分离设施、沼液储存池周边种植多排杨树、柳树等树木，形成多层防护林带	厂区及各池体周边种植多拍杨树、柳树等树木，形成多层防护林带	项目不进行沼气制取	12	8
	有机肥车间	堆肥场中喷洒植物型除臭剂，周边种植多排杨树、柳树等树木，形成多层防护林带	有机肥车间未建设	项目不进行有机肥堆肥	8	0
废水	养殖废水、生活废水、青储窖渗液、沼气脱水	排入粪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经沼气池处理后的沼液经沼液储存池暂存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沼气脱硫废水定期排入沼液储存池内暂存	生活污水排入污水井，由玛尼罕乡人民政府拉运处理；牛尿与牛粪一同收集后，暂存堆肥平台，委托内蒙古沃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产生养殖废水；购买青储原包直接储存饲喂，无需在项目区进行青储工序		35	20
地下水	防渗	病死牛暂存区、危废暂存间、青储窖、青贮窖渗滤液收集池、粪污收集处置系统（固液分离、沼气池、暂存池、有机肥车间）、输送管道沟渠采取防护措施等级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养殖区的，牛舍一般防渗等级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病死牛暂存池、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等级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0 \times 10^{-10} cm/s$ ，牛舍、青储窖、初期雨水池、排污沟一般防渗等级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cm/s$ 。		40	40
噪声	设备有离心机、水泵以及空压机等	采用封闭式围护结构，墙壁隔声等	采用封闭式围护结构、基础减振、墙壁隔声等		3	3
固废	牛粪、沼渣、饲料残余物	干粪晾晒发酵后还田	牛粪暂存堆粪平台后，委托内蒙古沃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0	10
	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废脱硫剂	集中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废包装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0.1	0.1

	病死牛	暂存于病死牛暂存区内，定期委托敖汉旗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送项目区病死牛暂存池暂存后，委托敖汉旗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5
	医疗废物、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有机肥车间北侧，建筑面积为 20m ²	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为 14m ²		2.6	2.6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机构	在公司建立环境管理机构	在公司建立环境管理机构		4	4
	环境监测机构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15	15
	环境监测计划和监测记录	建立环境监测计划和记录	建立环境监测计划和记录		5	5
	环境管理档案	建立环境管理档案	建立环境管理档案		3	3
	排污许可证	办理排污许可证	办理排污许可证		3	3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许可证和运行记录	办理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许可证和建立运行记录制度	办理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许可证和建立运行记录制度		1	1
	环境保护专职人员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	设置环保专职人员 1-2 人并制定培训计划和记录	设置环保专职人员 1-2 人并制定培训计划和记录		5	5
	场区绿化和卫生防护隔离带的建设	在场区内进行绿化	在场区内进行绿化		15	5
环保设备	废气排放口设置规范性标牌	无组织废气、噪声等设置规范性标识牌		1	1	
合计	/	/	/	223.7	134.7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期间，严格落实环保设施的“三同时”制度，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环评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3，环评批复与实际落实情况见表 4-4。

表 4-3 项目“三同时”环评要求与实际落实清单一览表

类别	项目	环评治理设施内容	验收标准	实际治理设施内容
废气	有机肥车间	臭氧氧化+活性炭+15m 排气筒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中的表 7 标准	未建设
	火炬燃烧	干法脱硫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外推法计算后的标准	未建设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油烟净化器
	无组织	牛舍恶臭	饲料中加入 EM、喷洒植物型除臭剂、及时清粪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二级标准及《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中的表 7 标准
沼气池恶臭		收集池密闭, 对收集池、沼渣池喷洒植物型除臭剂, 收集池、粪污固液分离设施、沼液储存池周边种植多排杨树、柳树等树木, 形成多层防护林带	项目不进行沼气发酵, 不进行固液分离	
有机肥车间		堆肥场中喷洒植物型除臭剂, 周边种植多排杨树、柳树等树木, 形成多层防护林带	未建设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废水	养殖废水、生活废水、青储窖渗漏液、沼气脱水	排入粪污水处理系统进行处理，经沼气池处理后的沼液经沼液储存池暂存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沼气脱硫废水定期排入沼液储存池内暂存	/	项目牛尿与牛粪一同收集处置，不产生养殖废水；生活污水排入污水井后由玛尼罕乡人民政府拉运处理；购买青储原包直接储存饲喂，无需在项目区进行青储工序；不进行沼气制取
地下水	防渗	病死牛暂存区、危废暂存间、青储窖、青贮窖渗滤液收集池、粪污收集处置系统（固液分离、沼气池、暂存池、有机肥车间）、输送管道沟渠采取防措施等级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养殖区的，牛舍一般防渗等级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	病死牛暂存池、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等级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m$, $K \leq 1.0 \times 10^{-10} \text{cm/s}$ ，牛舍、青储窖、排污沟一般防渗等级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
噪声	设备有离心机、水泵以及空压机等	采用封闭式围护结构，墙壁隔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采用封闭式围护结构、基础减振、墙壁隔声等
固废	牛粪、沼渣、饲料残余物	干粪晾晒发酵后还田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中表6及相关规定	牛粪在堆粪平台暂存后委托内蒙古沃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废包装袋、生活垃圾、废脱硫剂	集中收集后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废包装袋、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病死牛	暂存于病死牛暂存区内，定期委托敖汉旗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畜禽业养殖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送项目区病死牛暂存池暂存后，由敖汉旗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GB18599-2020)	
	医疗废物、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有机肥车间北侧，建筑面积为 20m ²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医疗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位于厂区南侧，建筑面积为 20m ² ，项目不产生废活性炭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机构	在公司建立环境管理机构	/	在公司建立环境管理机构
	环境监测机构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环境监测计划和监测记录	建立环境监测计划和记录	/	建立环境监测计划和记录
	环境管理档案	建立环境管理档案	/	建立环境管理档案
	排污许可证	办理排污许可证	/	办理排污许可证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许可证和运行记录	办理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许可证和建立运行记录制度	/	办理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许可证和建立运行记录制度
	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建立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建立环境风险预防措施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环境保护专职人员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	设置环保专职人员 1-2 人并制定培训计划和记录	/	设置环保专职人员 1-2 人并制定培训计划和记录
	场区绿化和卫生防护隔离带的建设	在场区内进行绿化	/	在场区内进行绿化
环保设备	废气排放口设置规范性标牌		无组织废气、噪声等设置规范性标识牌	

表 4-4 环评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环评批复文件要求（敖环审字[2021]32号）	项目实际情况	落实情况
<p>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选址于赤峰市敖汉旗玛尼罕乡玛尼罕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2° 32′ 23.17″，东经 119° 58′ 37.16″。项目占地 133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750 平方米，包括 7 栋育肥牛车 30960 平方米，1 栋隔离牛舍 500 平方米，饲草库（窑）10656 平方米，有机肥生产车间 1500 平方米，办公室 600 平方米及辅助设施，配套建设电、水、暖等公用设施和粪便处理等环保设施。项目选购架子牛，选用全舍饲喂方式和干清粪工艺，全年出栏育肥牛 5000 头。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全部企业自筹。</p>	<p>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选址于赤峰市敖汉旗玛尼罕乡玛尼罕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 58′ 16.5″，北纬 42° 32′ 18.3″，项目占地 133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750 平方米，包括 7 栋育肥牛车 30960 平方米，1 栋隔离牛舍 500 平方米，饲草库（窑）10656 平方米，办公室 600 平方米及辅助设施，配套建设电、水、暖等公用设施和粪便处理等环保设施。项目选购架子牛，选用全舍饲喂方式，全年出栏育肥牛 5000 头。项目总投资 2413 万元，全部企业自筹。</p>	<p>不进行有机肥发酵，委托内蒙古沃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未建设有机肥车间，其他已落实</p>
<p>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废水和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需满足《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2）；涉水构筑物必须按规定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并做好日常维护。</p>	<p>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废水排入污水井后由玛尼罕乡人民政府拉运处理；牛尿与牛粪一同收集暂存堆肥平台后，委托内蒙古沃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产生养殖废水；涉水构筑物已按规定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并做好日常维护。</p>	<p>已落实</p>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p>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机肥车间恶臭选用臭氧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15m 排气筒排放，应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沼气池沼气脱硫脱水后经火炬燃烧排放；牛舍恶臭选用饲料中加入 EM、喷洒植物型除臭剂、干清粪等处理措施，厂界排放浓度应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p>	<p>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牛舍恶臭选用饲料中加入 EM、喷洒植物型除臭剂、粪便及时清理等措施，厂界排放浓度应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p>	<p>未建设有机肥车间及配套设施、沼气池，其他已落实</p>
<p>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择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隔音、减振处理，厂界噪声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p>	<p>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择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隔音、减振处理，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p>	<p>已落实</p>
<p>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分类建设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并按要求做好防渗。牛粪便进入有机肥车间经好氧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出售；病死牛、活性炭、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一般固废间、危废暂存间均进行相应防渗。牛粪便进入堆粪平台暂存后委托内蒙古沃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病死牛送项目区病死牛暂存池暂存后，委托敖汉旗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医疗废物委托赤峰市金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p>	<p>项目不产生活性炭，未建设有机肥车间，其他已落实</p>

5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结论

5.1.1 项目概况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拟投资 25000 万元，在赤峰市敖汉旗玛尼罕乡玛尼罕村建设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本项目年存栏 2500 头肉牛，年出栏肉牛 5000 头。本项目用地面积约为 200 亩（合 133333.33m²）。

5.1.2 污染防治措施

5.1.2.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I 恶臭污染防治措施

(1) 牛舍恶臭污染防治措施

牛舍恶臭主要为无组织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 H₂S、NH₃。恶臭气体排放是养牛场主要污染源，也是引起公众影响的主要污染因子，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1) 加大清污次数，保证做到日产日清
- 2) 设计日粮组成，同时在日粮中添加 EM 菌。
- 3) 牛舍内的清污通道每天定时喷洒除臭剂。
- 4) 牛舍四周种植绿化带。

(2) 有机肥车间恶臭治理措施

1) 本项目养殖区干粪晾晒采用密闭式钢棚结构，用于粪便堆肥，腐熟后肥料外运。车间内恶臭气体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臭氧氧化+活性炭除臭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为 90%。

2) 本项目粪便翻堆及发酵时，发酵堆表面每天定期三次喷洒除臭剂喷洒除臭剂，可有效降低臭气的产生。

3) 加强卫生管理。保持场区内道路清洁，杜绝牛粪随意散落，蚊蝇滋长季节喷洒消毒液，杜绝蚊蝇的生长。

(3) 粪污处置区恶臭治理措施

本项目粪污处理装置沉砂池、固液分离、沼气池、沼液储存池。为了减少臭气污染物的排放，采取措施如下：

1) 对沼气池及储存池进行覆膜封闭:

在沼气池四周埋好封闭,即在覆膜贴在池面上,池面用浮筒支撑覆膜,然后在沼气池上接出管道至火炬,发酵30天可产沼气,当沼气达到一定浓度时,火炬自动燃烧对产生的沼气进行收集,安装燃烧火炬进行排放。

2)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沼液非追肥期(180天)在场内沼液储存池中暂存。沼液暂存池为封闭设置。冬季池内沼液结冰,臭气量较少,夏天及时送农场内农田利用,减少长时间贮存时大量臭气的产生恶臭气体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3) 本项目粪污区四周种植绿化带,起到吸臭作用,并阻碍臭气传播。

II 沼气净化及燃烧

本项目沼气池发酵会产生沼气,沼气经气水分离器+脱硫装置净化沼气,净化后沼气中甲烷含量达60%以上, H_2S 含量小于 $20mg/m^3$,全部经8m高火炬燃烧放散。

III 食堂油烟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对食堂油烟废气进行净化,净化效率90%,经净化后的食堂烟气从专用烟道排出,排放浓度为 $0.75mg/m^3$,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为 $2.0mg/m^3$ 的规定。因此,该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IV 运输、装卸废气

本项目精饲料袋装、玉米秸秆为当地自动收割机收割后打包碎秸秆、青储为袋装汽车运至项目区。根据饲料包装、运输方式,并类比同类项目,物料装卸粉尘产生量较少。项目内部运输道路进行硬化处理,运营期定期清理,路面灰尘覆盖量较小;且运营期运输物料较少,饲料全部为袋装处理,干草为捆包处理,不会洒落到路面;因此,项目运输扬尘产生量较小。物料和牛只进出厂过程均采用汽车运输,汽车运输将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尾气。为了减少机动车尾气中污染物排放量,应使用优质汽油,同时减少车辆怠速行驶,汽车尾气产生量较小。

5.1.2.2 废污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产生的生产、生活混合废水(青储窖渗滤液、牛尿、员工生活污水)

收集后送至粪污水处理系统用于发酵。经过固液分离机进行固液分离，分离出的沼渣用于生产堆肥，沼液储存在沼液储存池中。灌溉期，做为沼液肥外售周围农户施用于周边农作物种植地；非灌溉期，暂存在沼液储存池内，不外排。

5.1.2.3 地下水影响防治措施

针对项目可能发生的地下水污染，本项目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迁移、应急响应等环节进行全方位控制。

5.1.2.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有机肥车间设备、牛舍清粪设备、牛叫声、沼气工程的水泵等。拟采取合理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降噪措施。根据预测可知本项目养殖场区噪声源对四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为 29-45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不对四周养殖场周围的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5.1.2.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病死牛委托敖汉旗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废活性炭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处置；废包装袋、废脱硫剂、生活垃圾统一收集送至政府指定地点；医疗废物收集后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所有固废都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3 土壤防治措施

(1) 严格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进入雨水收集排放系统，污水收集系统采用管道或暗渠收集，避免与雨水混合；

(2) 畜禽养殖废水不得随意排放；

(3) 沼液施肥前需满足《沼液施用技术规范》（NY/T 2065-2011）、《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2）等相关要求。同时严格按照《沼液施用技术规范》（NY/T 2065-2011）定量施肥，避免过量施肥进而污染外环境；

(4) 配套沼液施用农田面积需满足《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497-2009）的相关要求；

(5) 加强施肥指导宣传，科学合理按需施用沼液，避免过量施肥。

5.1.4 总量

根据项目总量控制分析及评价区域的环境容量，并考虑到将来的建设发展，项目实施后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 SO_2 ：0.0001t/a； NO_x ：0.0026t/a。

5.1.5 公众参与结论

本次环评针对项目概况和群众所关心的一些环境问题，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通过网络平台、刊登报纸及张贴海报和公示公众意见表的形式完成了公众参与调查。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表，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无反对意见。在今后的工作中，需要企业进一步开展公众参与活动，结合公众意见并严格执行环评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做到发展经济的同时注意环境保护，最终达到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目的是。

5.1.6 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规范的要求，符合地方及国家的相关规划的要求，项目的厂址选择合理可行。

该项目的建成投产，有利于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充分发挥了资源优势，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可以确保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能达标排放，产生的废水、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的利用和处置；参与调查的公众对本项目建设均持支持态度，没有反对意见；因此，只要本项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严格管理，认真落实“三同时”的情况下，可以降低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从环保角度而言，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敖环审字[2021]32号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赤峰富恒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音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选址于赤峰市敖汉旗玛尼罕乡玛尼罕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2^{\circ} 32' 23.17''$ ，东经 $119^{\circ} 58' 37.16''$ 。项目占地 133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750 平方米，包括 7 栋育肥

牛车 30960 平方米，1 栋隔离牛舍 500 平方米，饲草库（窑）10656 平方米，有机肥生产车间 1500 平方米，办公室 600 平方米及辅助设施，配套建设电、水、暖等公用设施和粪便处理等环保设施。项目选购架子牛，选用全舍饲喂方式和干清粪工艺，全年出栏育肥牛 5000 头。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全部企业自筹。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A0311 牛的饲养”行业，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列入鼓励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属“未批先建”项目，敖汉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进行处罚；项目选址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我局同意建设单位按《报告书》所述的建设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项目在运营期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废水和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需满足《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2012）；涉水构筑物必须按规定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并做好日常维护。

2、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机肥车间恶臭选用臭氧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应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值。沼气池沼气脱硫脱水后经火炬燃烧排放；牛舍恶臭选用饲料中加入 EM、喷洒植物型除臭剂、干清粪等处理措施，厂界排放浓度应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择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隔音、减振处理，厂界噪声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分类建设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并按要求做好防渗。牛粪便进入有机肥车间经好氧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出售；病死牛、活性炭、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加强建设项目管理。必须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敖汉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五年内未开工建设，建设单位要重新报批或审核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

2021年8月10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

本项目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NH₃、H₂S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2排放标准限值中规定的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6-1。

表6-1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1	颗粒物(TSP)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2	NH ₃	2.0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3	H ₂ S	0.1	mg/m ³	
4	臭气浓度	70	无量纲	《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596-2001)
5	油烟	2.0	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6.2 地下水

表6-2 地下水标准

项目	污染物	限值	单位	执行标准
地下水	pH	6.5~8.5	无量纲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 限值
	总硬度	450	mg/L	
	溶解性 总固体	1000	mg/L	
	高锰酸钾指数	3.0	mg/L	
	硫酸盐	250	mg/L	
	氯化物	250	mg/L	
	挥发性酚类	0.002	mg/L	
	氨氮	0.50	mg/L	
	硝酸盐氮	20.0	mg/L	
	亚硝酸盐氮	1.00	mg/L	
	氰化物	0.05	mg/L	
	铅	0.01	mg/L	
	镉	0.005	mg/L	
	铁	0.3	mg/L	
锰	0.10	mg/L		
铜	1.00	mg/L		

锌	1.00	mg/L
总大肠菌群	≤3.0	MPN/100ml
细菌总数	≤100	CFU/ml
碱度 (CO ₃ ²⁻)	-	mg/L
碱度 (HCO ₃ ²⁻)	-	mg/L
K ⁺	-	mg/L
Na ⁺	-	mg/L
Ca ²⁺	-	mg/L
Mg ²⁺	-	mg/L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标准。标准值见下表6-3。

表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噪声标准	类别	使用区域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2	厂区边界	≤60	≤50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气监测

1 无组织废气

(1)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厂界上风向设一个参照点，下风向呈扇形相互15度设三个监控点）

(2) 监测项目：TSP、NH₃、H₂S、臭气浓度

(3) 监测频次：连续两天，每天三次

2 有组织废气

(1) 监测点位：油烟净化器排口

(2) 监测项目：油烟

(3) 监测频次：连续两天，每天五次

7.1.2 厂界噪声监测

(1)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东、西、南、北各布一个监测点

(2) 监测项目：噪声

(3) 监测频次：连续两天，每天昼夜各一次

7.1.3 地下水监测

(1) 监测点位：项目区水井（E119° 58' 12.82" ， N42° 32' 19.9" ），项目区下游水井（E119° 58' 17.32" ， N42° 30' 58.84" ）。

(2) 监测项目 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高锰酸钾指数、硫酸盐、氯化物、挥发性酚类、氨氮、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氰化物、铅、镉、铁、锰、铜、锌、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碱度（ CO_3^{2-} ）、碱度（ HCO_3^{2-} ）、 K^+ 、 Na^+ 、 Ca^{2+} 、 Mg^{2+} 。

(3) 监测频次：连续两天，每天两次。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清方新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地下水和噪声进行监测。内蒙古清方新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保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8.1 监测分析方法

验收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分析仪器、方法检出限等见表 8-1。

表 8-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方法检出限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张十一、硫化氢（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S22pc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管理编号：15005 (1)	0.00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ZR-5101 滤膜（滤筒）平衡称重系统 管理编号：15066BT25S 实验室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管理编号：15020	0.168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S22pc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管理编号：15005 (1)	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pH	电极法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pHBJ-260型便携式pH计 管理编号: 15013 (6)	-
总硬度	EDTA 滴定法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 7477-87)	-	5mg/L
溶解性总固体	重量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七、残渣(二)、(三))(第四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22 年	SQP 型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管理编号: 15018	-
高锰酸盐指数	酸性高锰酸钾法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GB11892-89)	-	0.5mg/L
硫酸盐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342-2007)	S22pc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管理编号: 15005 (1)	1mg/L
氯化物	硝酸银滴定法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11896-89)	-	2mg/L
挥发性酚类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S22pc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管理编号: 15005 (1)	0.003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VIS-7220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管理编号: 15005 (2)	0.025mg/L
硝酸盐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T346-2007)(试行)	UV8100A型紫外附件分光光度计 管理编号: 15027 (1)	0.08mg/L
亚硝酸盐氮	分光光度法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7493-1987)	VIS-7220N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管理编号: 15005 (2)	0.003mg/L
氰化物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7.1 异烟酸-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GB/T5750.5-2023)	S22pc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管理编号: 15005 (1)	0.002mg/L
砷	原子荧光法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AFS-8220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管理编号: 15024	0.0003mg/L
汞	原子荧光法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AFS-8220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管理编号: 15024	0.00004mg/L

硒	原子荧光法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AFS-8220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管理编号: 15024	0.00004mg/L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GB/T5750.6-2023)	S22pc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管理编号: 15005(1)	0.004mg/L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7484-1987)	ZDJ-4A型自动电位滴定仪 管理编号: 15001	0.05mg/L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5750.6-2023)	WFX-220A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管理编号: 15031(2)	0.0025mg/L
镉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5750.6-2023)	WFX-220A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管理编号: 15031(2)	0.0005mg/L
铁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11911-89)	WFX-130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管理编号: 15031(1)	0.03mg/L
锰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11911-89)	WFX-130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管理编号: 15031(1)	0.01mg/L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7475-87)	WFX-130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管理编号: 15031(1)	0.001mg/L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7475-87)	WFX-130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管理编号: 15031(1)	0.05mg/L
细菌总数	平皿计数法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DHP-360电热恒温培养箱 管理编号: 15003(3)	-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15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0 第五篇第二章 五、水中总大肠菌群的测定(B)多管发酵法)(第四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管理编号: 15003(1)	-
K ⁺	离子色谱法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 离子色	PIC-10 离子色谱仪 管理编号: 15060	0.02mg/L

		谱法》HJ812-2016		
Na ⁺	离子色谱法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12-2016	PIC-10 离子色谱仪 管理编号: 15060	0.02mg/L
Ca ²⁺	离子色谱法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12-2016	PIC-10 离子色谱仪 管理编号: 15060	0.03mg/L
Mg ²⁺	离子色谱法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 (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 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12-2016	PIC-10 离子色谱仪 管理编号: 15060	0.02mg/L
碱度 (CO ₃ ²⁻)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十二、碱度 (一)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B))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
碱度 (HCO ₃ ²⁻)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十二、碱度 (一)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 (B)) (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
等效连续 A 声级	仪器直读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管理编号: 15021	-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1077-2019)	OIL460 型红外分光测油仪 管理编号: 15002	0.1mg/m ³

8.2 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监测所用的监测仪器名称、编号、型号、状态详见表 8-2。

表 8-2 验收监测所用仪器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有效期
1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15044 (1)	2024.10.08
2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15044 (2)	2024.10.08
3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15044 (3)	2024.10.08
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崂应 2050	15044 (4)	2024.10.08
5	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崂应 8040 型	15065	2024.10.08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15021	2024.07.23
7	声校准器	AWA6221A	15023	2024.06.24
8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15013 (6)	2024.10.08

9	低浓度自动烟尘气综合采样仪	ZR-3260D 型	15015 (3)	2024.07.21
---	---------------	------------	-----------	------------

8.3 人员资质

内蒙古清方新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9 日取得了资质认定证书，能力覆盖本项目。公司地址位于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桥北镇姚家洼居委会红山物流园区 3 幢综合楼 A 二层（富尔雅 A 座二层），公司所有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每年例行学习，本项目监测人员都在自己持证范围内工作，监测能力覆盖本项目。相关资质见图 8-1。





图 8-1 内蒙古清方新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监测人员及资质证书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质检测的相关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

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措施，并对质控数据进行了分析，详见附件 9。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属于国家强制检定目录内的工作计量器具必须按期送计量部门检定，检定合格，取得检定证书后方可用于监测工作；其他计量器具定期进行校准，达到相应校准要求后，方可用于监测工作，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每年检定校准一次，校准流量示值误差不超过 $\pm 5\%$ ，流量稳定性不超过 $\pm 5\%$ 。计时示值误差不超过 $\pm 0.2\%$ ，温度示值误差不超过 $\pm 2^\circ\text{C}$ ，气压示值误差不超过 $\pm 2.5\text{hPa}$ ，则为合格。

(2) 监测仪器设备的质量应达到相关标准的规定，采样前，已按照 GB/T16157-1996 中 5.2.2.3 相关标准对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进行了气密性实验，检验合格。监测期间有专人负责监督工况，污染源生产设备、治理设置均处于正常的运行工况。检测仪器均经国家认可的计量单位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 采样时，首先在颗粒物采样器进气口处接上过滤器，防止大气中的灰尘，气溶胶，酸碱气体等吸入泵内，降低仪器的工作性能和使用寿命。若操作

不慎，发生倒吸现象，过滤器必须清洗干净，并重新换上滤棉或泡沫塑料；如吸入泵体内，首先用无水乙醇清洗泵体，然后将仪器空载运转几分钟，待乙醇挥发干净后方可投入正常使用。

(4) 油烟颗粒物采样需用与之配备的油烟烟枪和油烟滤筒，采样时将油烟烟枪连接好管路，将干净的油烟滤筒放入烟枪。采样结束，采集了油烟的滤筒立即转入聚四氟乙烯清洗杯中盖紧盖子。

(5)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均按照相关监测分析方法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分析用的各种试剂和纯水的质量符合分析方法的要求。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按照国家《环境监测技术》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具体要求是：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误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声级计时间计权特性设为“F”挡，采样时间间隔不大于 1s。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为 5m/s 以下时进行。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分别在昼间、夜间两个时段测量。测量时需做测量记录，记录内容包括被测量单位名称、地址、厂界所处声环境功能区类别、测量时气象条件、测量仪器等相关信息。各个测点的测定结果应单独评价，同一测点每天的测定结果按昼间、夜间进行评价。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委托内蒙古清方新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地下水和噪声进行监测，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正常

运营，验收监测工作在项目运营期工况达到 75%以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表 9-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存栏量 (头/a)	实际存栏量 (头/a)	运行负荷 (%)
2023、10、23	肉牛	2500	2400	96
2023、10、24	肉牛	2500	2400	96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1 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检测项目	检测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周界最高浓度	浓度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氨 (mg/m ³)	2023-10-23	厂界下风向 1# (参照点)	0.04	0.03	0.04	0.04	2.0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0.18	0.17	0.18	0.18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0.18	0.18	0.17		
		厂界下风向 4# (监测点)	0.17	0.17	0.17		
	2023-10-24	厂界下风向 5# (参照点)	0.04	0.04	0.04		
		厂界下风向 6# (监测点)	0.17	0.17	0.17	0.18	
		厂界下风向 7# (监测点)	0.18	0.18	0.18		
		厂界下风向 8# (监测点)	0.18	0.18	0.17		
硫化氢 (mg/m ³)	2023-10-23	厂界下风向 1# (参照点)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0.002	0.002	0.001	0.003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0.002	0.002	0.002		

	2023-10-24	厂界下风向 4# (监测点)	0.002	0.003	0.002		
		厂界下风向 5# (参照点)	0.001	0.001	0.001	0.001	
		厂界下风向 6# (监测点)	0.002	0.002	0.002	0.003	
		厂界下风向 7# (监测点)	0.003	0.002	0.003		
		厂界下风向 8# (监测点)	0.002	0.003	0.00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10-23	厂界下风向 1# (参照点)	<10	<10	<10	<10	70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4# (监测点)	<10	<10	<10		
	2023-10-24	厂界下风向 5# (参照点)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6# (监测点)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7# (监测点)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8# (监测点)	<10	<10	<1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2023-10-23	厂界上风向 1# (参照点)	0.171	0.180	0.176	-	1.0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0.442	0.526	0.463	0.526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0.419	0.509	0.453		
		厂界下风向 4# (监	0.408	0.499	0.482		

2023-10-24	测点)						
	厂界上风向 5# (参照点)	0.178	0.189	0.172	-		
	厂界下风向 6# (监测点)	0.470	0.520	0.427	0.553		
	厂界下风向 7# (监测点)	0.429	0.553	0.535			
厂界下风向 8# (监测点)	0.463	0.482	0.412				
检测布点图							
		监测点位坐标			详见附件 8		

项目油烟监测结果见下表

采样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			平均值	标准限值
			2023058 FQ-9-1	2023058 FQ-9-3	2023058 FQ-9-5		
油烟净化器排口	2023-10-23	烟气流量 (m ³ /h)	79920	88560	77004	0.47	2.0 mg/m ³
		标况体积 (L)	194.2	215.4	187.0		
		油烟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1L	0.1L	0.1L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0.21	0.78	0.43		
备注	1、厨房灶头数为 3 个； 2、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为 2000m ³ /h； 3、数字后面加“L”表示未检出； 4、2022058FQ-9-2和2022058FQ-9-4的检测结果小于最大值的检测结果的四分之一，为无效值，舍去，由剩下三组检测结果的平均值得出最终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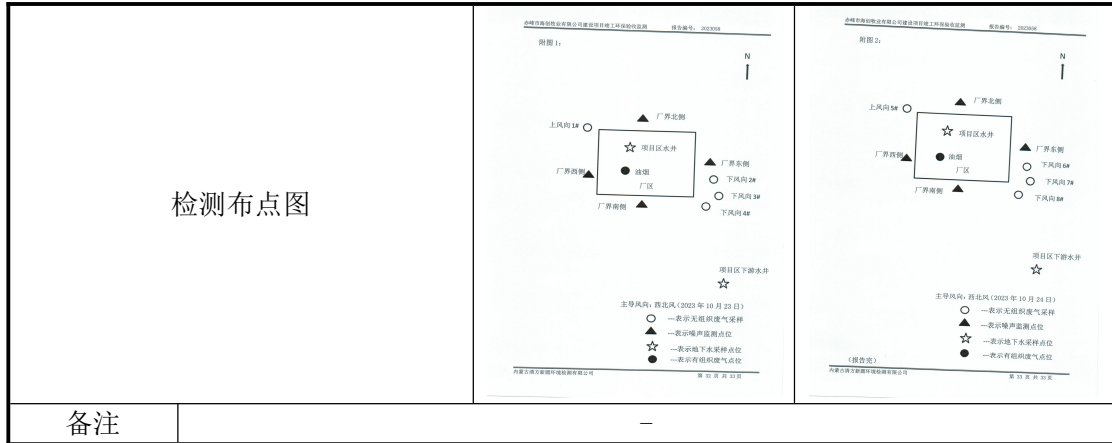
采	监测	监测项	检测结果	平	标准
---	----	-----	------	---	----

样点位	日期	目	2023058	2023058	2023058	2023058	2023058	均值	限值
			FQ-9-6	FQ-9-7	FQ-9-8	FQ-9-9	FQ-9-10		
油烟净化器排口	2023-10-24	烟气流量 (m ³ /h)	77004	84204	77760	77004	77004	0.57	2.0 mg/m ³
		标况体积 (L)	187.5	204.4	187.9	186.3	185.9		
		油烟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1L	0.1L	0.1L	0.1L	0.1L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0.66	0.62	0.53	0.51	0.55		
备注	1、厨房灶头数为3个； 2、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为2000m ³ /h； 3、数字后面加“L”表示未检出。								

9.2.2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2023-10-23		2023-10-24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Leq 值 dB (A)	厂界外东侧 E:119° 58' 24.88" N:42° 32' 16.06"	52.3	43.9	52.0	44.2
	厂界外南侧 E:119° 58' 18.37" N:42° 32' 10.09"	50.5	43.7	51.3	44.4
	厂界外西侧 E:119° 58' 8.50" N:42° 32' 16.61"	50.3	44.2	52.2	44.0
	厂界外北侧 E:119° 58' 16.01" N:42° 32' 27.49"	50.5	44.4	50.8	43.0
	排放限值 (dB)	≤60	≤50	≤60	≤50



9.2.3 地下水

项目地下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限值
		2023年10月23日				2023年10月24日				
		项目区水井(第一次)	项目区下游水井(第一次)	项目区水井(第二次)	项目区下游水井(第二次)	项目区水井(第一次)	项目区下游水井(第一次)	项目区水井(第二次)	项目区下游水井(第二次)	
pH	无量纲	7.9	8.0	7.9	8.0	7.9	8.0	7.9	8.0	6.5~8.5
总硬度	mg/L	241	209	239	231	242	254	254	260	45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486	311	476	310	401	322	503	330	1000
高锰酸盐指数	mg/L	0.8	1.2	1.1	1.0	1.2	1.3	1.2	1.1	3.0
硫酸盐	mg/L	11	22	12	17	15	19	18	16	250
氯化物	mg/L	7	9	8	10	9	10	9	8	250
挥发性酚类	mg/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03L	0.002
氨氮	mg/L	0.48	0.44	0.49	0.46	0.47	0.43	0.48	0.46	0.50
硝酸盐氮	mg/L	5.39	9.89	5.23	10.4	5.31	10.1	5.23	10.3	20.0
亚硝酸盐氮	mg/L	0.003L	0.006L	0.003L	0.006L	0.003L	0.006L	0.003L	0.006L	1.00
氰化物	mg/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02L	0.05
砷	mg	0.000	0.0003	0.000	0.000	0.000	0.0003	0.000	0.000	0.01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L	3L	L	3L	3L	03L	L	3L	3L	
汞	mg/L	0.000 04L	0.0000 4L	0.000 04L	0.000 04L	0.00 004L	0.0000 4L	0.000 04L	0.000 04L	0.001
硒	mg/L	0.000 4L	0.0004 L	0.000 4L	0.000 4L	0.00 04L	0.0004 L	0.000 4L	0.000 4L	0.01
六价铬	mg/L	0.004 L	0.004L	0.004 L	0.004 L	0.00 4L	0.004L	0.004 L	0.004 L	0.05
氟化物	mg/L	0.98	0.96	0.95	0.93	0.94	0.92	0.91	0.96	1.0
铅	mg/L	0.002 5L	0.0025 L	0.002 5L	0.002 5L	0.00 25L	0.0025 L	0.002 5L	0.002 5L	0.01
镉	mg/L	0.000 5L	0.0005 L	0.000 5L	0.000 5L	0.00 05L	0.0005 L	0.000 5L	0.000 5L	0.005
铁	mg/L	0.03L	0.03L	0.03L	0.03L	0.03 L	0.03L	0.03L	0.03L	0.3
锰	mg/L	0.01L	0.01L	0.01L	0.01L	0.01 L	0.01L	0.01L	0.01L	0.10
铜	μg/L	0.001 L	0.001L	0.001 L	0.001 L	0.00 1L	0.001L	0.001 L	0.001 L	1.00
锌	mg/L	0.05L	0.05L	0.05L	0.05L	0.05 L	0.05L	0.05L	0.05 L	1.00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2	<2	<2	<2	<2	<2	<2	<2	≤3.0
细菌总数	CFU/ml	0	0	0	0	0	0	0	0	≤100
碱度(CO ₃ ²⁻)	mg/L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碱度(HCO ₃ ²⁻)	mg/L	255	277	254	276	254	276	253	274	-
K ⁺	mg/L	0.02L	0.56	0.02L	0.60	0.02 L	0.32	0.02L	0.25	-
Na ⁺	mg/L	17.4	27.8	17.4	28.8	17.4	28.0	17.4	29.2	-
Ca ²⁺	mg/L	60.5	60.2	61.2	66.8	61.2	72.4	61.0	77.0	-
Mg ²⁺	mg/L	19.9	23.7	19.9	24.4	20.0	28.3	20.0	29.7	-
备注	地下水监测点位坐标详见附件 8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经过现场取样监测，地下水监测结果中除 K^+ 、 Na^+ 、 Ca^{2+} 、 Mg^{2+} 、碱度 (CO_3^{2-})、碱度 (HCO_3^-) 无限值要求外，其他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油烟监测结果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表 2 的标准限值要求；氨和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现有”类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功能区规定的标准限值。废气、噪声排放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固废和噪声对当地及区域环境的影响很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0.1.1 无组织废气

经过对厂界四周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测，监测结果总悬浮颗粒物周界最高浓度为 $0.553\text{mg}/\text{m}^3$ ，浓度限值为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氨周界最高浓度为 $0.18\text{mg}/\text{m}^3$ ，浓度限值为 $2.0\text{mg}/\text{m}^3$ ，硫化氢周界最高浓度为 $0.003\text{mg}/\text{m}^3$ ，浓度限值为 $0.1\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氨和硫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现有”类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周界最高浓度 < 10 ，浓度限值为 70，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表 7 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10.1.2 油烟

经过对油烟净化器排口监测，油烟基准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57\text{mg}/\text{m}^3$ ，浓度限值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 2 排放标准限值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

10.1.3 厂界噪声

经过对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昼间监测最大噪声值为 $52.3(\text{A})$ ，昼间噪声排放限值为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监测最大噪声值为 $44.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排放限值为 $\leq 50\text{dB}(\text{A})$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功能区规定的标准限值。

10.1.4 地下水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水井和项目区下游水井所检因子除 K^+ 、 Na^+ 、 Ca^{2+} 、 Mg^{2+} 、碱度（ CO_3^{2-} ）、碱度（ HCO_3^- ）无限值要求外，其他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

10.1.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有牛粪、饲料残渣、废包装袋、病死牛尸体、医疗废物、生活垃圾。

牛粪、饲料残渣：在堆肥平台进行暂存，委托内蒙古沃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病死牛尸体：送项目区病死牛暂存池暂存后，委托敖汉旗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医疗废物：定期委托赤峰市金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到玛尼罕乡人民政府指定地点处理。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拉运到玛尼罕乡人民政府指定地点处理。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牛尿与牛粪一同处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井后委托玛尼罕乡人民政府处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经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项目地下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0.3 结论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执行了环评“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对各项污染物的措施要求，验收期间监测结果显示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赤峰市敖汉旗玛尼罕乡玛尼罕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A 农、林、牧、渔业，03 畜牧业，0311 牲畜饲养，0311 牛的饲养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42° 32' 18.3"，东经 119° 58' 16.5"	
	设计生产能力		年存栏 2500 头肉牛				实际生产能力		年存栏 2500 头肉牛		环评单位		赤峰富恒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				审批文号		敖环审字【2021】3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书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5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6 月 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150430MA13QGWD7J001X	
	验收单位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3.7		所占比例（%）		8.9	
	实际总投资		2411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4.7		所占比例（%）		5.6	
	废水治理（万元）		60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7.7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无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无		年平均工作时		270 天		
运营单位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50430MA13QGWD7J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2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及废包装袋	--	--	--	6.48×10^{-4}	--	--	--	--	--	--	--	6.48×10^{-4}
		医疗废物	--	--	--	0.73×10^{-4}	--	--	--	--	--	--	--	0.73×10^{-4}
		病死牛	--	--	--	/	--	--	--	--	--	--	--	/
		牛粪及饲料残渣	--	--	--	5319×10^{-4}	--	--	--	--	--	--	--	5319×10^{-4}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2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评批
复

附件 3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表

附件 4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牛粪处置协议

附件 5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防渗施工合同

附件 7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及废包装袋处理协议

附件 8 无组织废气、噪声及地下水监测点位坐标

附件 9 废气、地下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附件 10 无组织废气采样仪器、噪声分析仪校准记录

附件 11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附件 12 病死牛无害化处理协议

附件 2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环评批复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文件

敖环审字（2021）32号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
关于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
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赤峰富恒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选址于赤峰市敖汉旗玛尼罕乡玛尼罕村，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42° 32' 23.17"，东经 119° 58' 37.16"。项目占地 13333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5750 平方米，包括 7 栋育肥牛舍 30960 平方米，1 栋隔离牛舍 500 平方米，饲草库（密）10656 平方米，有机肥生产车间 1500 平方米，办公室 600 平

方米及辅助设施，配套建设电、水、暖等公用设施和粪便处理等环保设施。项目选购架子牛，选用全舍饲喂方式和干清粪工艺，全年出栏育肥牛 5000 头。项目总投资 25000 万元，全部企业自筹。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A0311 牛的饲养”行业，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列入鼓励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属“未批先建”项目，敖汉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已进行处罚；项目选址和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我局同意建设单位按《报告书》所述的建设地点、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项目在运营期过程中，要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水污染防治工作。生活废水和养殖废水经沼气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需满足《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 25246-2012）；涉水构筑物必须按规范要求采取防渗措施并做好日常维护。

2、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有机肥车间恶臭选用臭氧氧化+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应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4554-93）表 2 标准值。沼气池沼气脱硫脱水后经火炬燃烧排放；牛舍恶臭选用饲料中加入 EM、喷洒植物型除臭剂、干清粪等处理措施，厂界排放浓度应当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和《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标准。

3、噪声污染防治工作。选择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隔音、减振处理，厂界噪声需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分类建设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并按要求做好防渗。牛粪便进入有机肥车间经好氧发酵后作为有机肥出售；病死牛、废活性炭、医疗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加强建设项目管理。必须按照环境保护“三同时”的要求建设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并依法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敖汉旗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如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或五年内未开工建设，建设单位要重新报批或审核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

2021年8月10日



附件3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表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50430MA13QGWD7J001X

排污单位名称：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赤峰市敖汉旗玛尼罕乡玛尼罕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30MA13QGWD7J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6月02日

有效期：2023年06月02日至2028年06月01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4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牛粪处置协议

牛粪处置协议

委托方(简称甲方):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简称乙方):内蒙古沃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洽谈,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其养殖场牛粪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为大型养殖企业,为合法处置养殖过程所产生的牛粪等固废,出资建造粪便暂存场所,用于应急暂存粪便。

二、乙方为大型有机肥加工企业,建有有机肥生产车间,保证粪污随到随处理,确保达到国家标准与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

三、粪污处理服务内容:

3.1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收集、运输和处理甲方的粪污。

3.2 乙方应保证处理过程的安全性,避免对环境造成污染。

3.3 乙方应保证处理后的粪污达到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环保标准。

四、甲方长期提供粪污等养殖废弃物,不得中断、不得外卖。

五、甲方提供的粪污固体含量在 10%以下,甲方支付乙方每吨 12 元处理费;甲方提供的粪污固体含量在 40%以上,乙方支付甲方每吨 5 元处理费;甲方提供的粪污固体含量在大于 40%,双方互不支付对方任何费用。

六、粪污处理标准:

8.1 乙方必须保证甲方的粪污日产日清,场内不得堆存。



8.2 乙方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的相关环保标准处理粪污，确保处理后的水质、气味等符合规定。

8.3 乙方应保证处理后的粪污不含有害物质不对环境和人体健康造成危害。

七、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在自愿合作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双方应加强沟通，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协议正常执行，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责任由违约方承担:确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应免于双方责任。

八、服务期限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五年。期满后，双方可协商续签。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若产生纠纷协商解决，未能解决的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2023年4月20日





内蒙古自治区 肥料登记证

登记证号：蒙农肥（2023）赤准字0060号

经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审定，该产品准予肥料登记，特此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制

生产企业：内蒙古沃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通用名：有机肥料

商品名：

产品形态：粉状

主要技术指标： $N-P_2O_5-K_2O \geq 4.0\%$
有机质 $\geq 30\%$

适用于：☆☆☆

发证日期：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第一次续展）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30MA0PXY0U8E

名称
类别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称 内蒙古沃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所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新惠镇康家店村
对面

人 吕海民

本 壹仟贰佰万(人民币元)

期 2018年07月10日

限 自2018年07月10日至 长期

围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 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水溶性肥料、复混肥、多元复合肥、土壤调理剂生产、销售、检测及化验; 新型设施农业生产技术咨询; 高效农业技术开发; 农作物种植; 畜禽饲养; 粪污资源处理; 土壤污染治理技术研发; 土壤污染治理; 生产销售发酵菌、功能菌、食用菌; 生物质能源的技术研发、能源技术咨询;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环保技术开发、咨询、交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7 月 10 日





内蒙古自治区 肥料登记证

登记证号：蒙农肥（2021）赤准字0003号

经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
会审定，该产品准予肥料登记，特此发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制

生产企业：内蒙古沃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通用名：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商品名：

产品形态：颗粒状

主要技术指标： $N+P_2O_5+K_2O \geq 20.0\%$
(10-7-3)

有机质 $\geq 20\%$

适用于：☆☆☆

发证日期：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有效期至：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续展)



附件 5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危废处置协议

医疗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

乙方：赤峰市金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废物必须集中处置。乙方作为处置医疗废物的专业机构，甲方委托乙方集中处置医疗废物，甲、乙双方就甲方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的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医疗废物内容

本协议所称医疗垃圾，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间接感染性、损伤性的医疗废物。（废物中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不在本协议范围内。）

二、甲方的义务

1、甲方须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中所列的感染性废物进行分类、分装封口，装入防渗漏、防穿透的专用医疗废物周转容器内，集中存放于指定的医疗废物暂存处。

2、甲方将其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废物及包装物按照约定日期交由乙方处理，合同期内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医疗垃圾交由第三方或自行擅自处理。

3、甲方应依据自身所产生的医疗废物的数量，提供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的规定》的包装物或容器并能满足本单位医疗废物的暂存与周转需要，对正常破损的周转容器应及时更换。甲方在医疗废物包装中，不得混入针头、刀片等利器。医废中的针头、刀片等利器必须由专用利器盒装运。如在装卸车及中转容器倒箱过程中因混入针头、刀片等利器造成乙方人员受到伤害，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医疗费用及造成的损失。

4、甲方须保证医疗废弃物中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废物中含有生活垃圾等非医疗垃圾；品种未列入协议；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运输过程当中若发现甲方医废中含有上述情况，则给予警告，超过三次则直接上报政府有关部门。

三、乙方的义务

1、提供协议规定的服务内容，满足甲方提出的有利于改进和提高收集、运送、贮存等环节工作质量的各项要求，有义务回答甲方的咨询。

2、甲方负责将医疗废物运送到乙方的处置厂内，乙方对医疗废物的处置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

四、费用结算及收费标准

1、收费标准：经双方协商按大写贰仟元，小写 2000 元缴纳处置费用，此费用为一年的费用，总吨数不得超过 1 吨。以双方收集医疗废物的交接单为吨数依据。如超过 1 吨则另行缴费，甲方向乙方指定账户存入处置费后，此合同生效

2、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处置发票之日 7 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以电汇方式支付给乙方，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应缴费用万分之八的支付违约金。

五、违约责任

1、双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双方交接医疗废物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版》各栏目内容，甲乙双方在进行医废交接过程中，甲乙双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双方人员在交接现场就医废的转移种类、转移重量等相关信息进行审核。如实填写交接记录并签字盖章确认。登记资料至少保存三年。

3、根据物价收费标准，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协议已确认的收费标准。

4、如甲方逾期、拖延或拒绝支付代处置费的，乙方可停止收集处置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乙方应严格按医废处置技术标准处置甲方医疗废物，未按相关标准处置医疗废物而产生的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未按《医疗废物分类目录》要求交付的固体医疗废物，导致乙方损失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6、甲、乙任何一方如确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须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延期履行或部分履行，并免以承担违约责任。

六、协议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11 月 27 日到 2024 年 11 月 26 日止。

七、附则：

- 1、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履行。如有违反上述条款，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2、本协议生效后，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协议生效期内如有新法律新文件颁布，与本协议有冲突的，按新法律新文件执行。

甲方 (章):



委托代理人:

董艳玲

电话: 04768228915

乙方 (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2023年11月27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426MA7YQ9269D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赤峰市金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毕其格图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21日

住所

登记机关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翁牛特旗
乌丹镇白音汉嘎嘎查固废处理厂
陈作仁(照多址)

危险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建筑垃圾清运;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工程设计;固体废物治理;环保咨询服务;大气污染治理;
土壤污染修复与修复服务;室内空气污染治理;
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
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
建筑垃圾清运服务;装卸搬运;市政设施管理

2023年05月1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6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防渗施工合同

防渗施工合同

发 包 方(甲方):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

承 包 方(乙方): 赤峰市宏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定地点: 内蒙古 省 赤峰 市 (县)

签定日期: 2020 年 9 月 2 日

发包方：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

承包方：赤峰市宏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施工法》及《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公平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厂区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病死牛无害化处理池、一般固废暂存间、排尿沟、污水处理池、青贮窖、青贮窖渗滤液收集池、堆粪平台、牛舍等区域防渗施工。

项目	防渗施工要求
危废暂存间	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
病死牛无害化处理池	
一般固废暂存间	防渗系数满足 10^{-7} cm/s
排尿沟	
污水处理池	
青贮窖	
青贮窖渗滤液收集池	
堆粪平台	
牛舍	

二、施工要求

按上述表格中防渗施工规定及实际平米数要求进行施工。


三、本工程总承包价：贰佰肆拾元完工后一次结清。

以上条款希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甲方(发包方)：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

盖章(签字)： 董艳玲

乙方(承包方)：赤峰市宏源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签字)： 张青燕

签订时间：2020年9月10日



180520110171
有效期 2024 年 04 月 18 日

2021NJ-F028

检验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受检单位：包头市大禹驼鹿防水防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生产单位：包头市大禹驼鹿防水防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单位：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检验类别：自治区监督抽查

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

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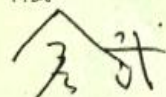
2021NJ-F028

共2页, 第1页

产品名称 (商标)	弹性体改性沥青 防水卷材	商标	驼鹿	规格型号	SBS I PY PE PE 4 10
生产日期/批 号	2021年04月03日 /				
受检单位名称 及联系电话	包头市大禹驼鹿防水防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214911188				
生产单位名称 及联系电话	包头市大禹驼鹿防水防腐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3214911188				
任务来源	内蒙古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抽样日期	2021年08月21日	抽样人员	牟永利 张元平	样品到达日期	2021年08月24日
样品数量	2.5m ²	抽样基数	200卷	样品/ 抽样单编号	0000155
样品等级	/				
检验依据	GB 18242-2008《弹性体改性沥青防水卷材》;GB/T328.26-2007《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第26部分:沥青防水卷材可溶物含量(浸涂材料含量);GB/T328.11-2007《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第11部分:沥青防水卷材耐热性;GB/T328.14-2007《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第14部分:沥青防水卷材低温柔性;GB/T328.10-2007《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第10部分:沥青和高分子防水卷材不透水性;GB/T328.8-2007《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第8部分:沥青防水卷材拉伸性能;GB/T328.20-2007《建筑防水卷材试验方法》第20部分:沥青防水卷材接缝剥离性能 《防水卷材产品质量自治区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检验结论	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GB 18242-2008标准,依据《防水卷材产品质量自治区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签发日期: 2021年09月15日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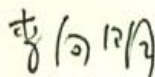
批准

俞武



2021年09月15日

审核



2021年09月15日

主检




内蒙古自治区产品质量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

2021NJ-F028

共2页, 第2页

检验结果

序号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技术要求	实测结果	单项结论	
1	耐热性 90℃	mm	≤2 试验现象: 无流淌、滴落	上0.3 下0.2 无流淌、无滴落。	合格	
2	低温柔性 -20℃	/	无裂缝	无裂缝	合格	
3	不透水性 30min	/	0.3MPa 不透水	不透水	合格	
4	拉力(最大峰拉力)	N/50mm	≥500	横: 1155 纵: 1355	合格	
5	延伸率(最大峰时延伸率)	%	≥30	横: 59 纵: 50	合格	
6	热老化	拉力保持率	%	≥90	横92 纵91	合格
		延伸率保持率	%	≥80	横90 纵88	合格
		低温柔性	/	-15℃ 无裂缝	无裂缝	合格
		尺寸变化率	%	≤0.7	0.2	合格
		质量损失率	%	≤1.0	0.3	合格
7	渗油性	张	≤2	1	合格	
8	接缝剥离强度	N/mm	≥1.5	1.9	合格	
9	可溶物含量(4MM)	g/m ²	≥2900	3400	合格	

附注: 本检验报告无封面、封底无效, 不符合封底注意事项无效。

注意事项

- 1、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2、报告无编制（或主检）、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 3、报告涂改无效。
- 4、复制报告未经本院确认签字和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验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 5、凡客户对检验检测报告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检验检测报告十五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异议。
- 6、送样委托检验检测，本院仅对送检样品所检项目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承检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开发区石化路

邮 编：010070

电 话：0471-3255998、3255999

附件 7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生活垃圾及废包装袋处理协议

生活垃圾及废包装袋处理协议书

甲方：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

乙方：敖汉旗玛尼罕乡人民政府

为了使甲方养牛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及废包装袋得到妥善处理，以避免感染及污染环境，经双方协商如下：

1、甲方养牛场所产生的生活垃圾，用专用垃圾箱收集，废包装袋存放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每天由乙方派专用车辆收集一次。

2、乙方负责将收回的生活垃圾及废包装袋，本着就近的原则，运到垃圾处理点，集中进行无害化处理，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垃圾处理费壹仟元整（一次性付清一年的处理费用），甲方不得将生活垃圾及废包装袋随便丢弃。

3、此协议有效日期：2023年5月1日至2024年4月30日止，双方若有争议，另行协商解决。

甲方：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

乙方：敖汉旗玛尼罕乡人民政府

签订日期：2023年5月1日

附件 8 无组织废气、噪声及地下水监测点位坐标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2023058

受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4 日对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具体监测详情如下：

一、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1-1 至表 1-4。

表 1-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点位坐标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2023058FQ-1-1	厂界上风向 1# (参照点)	E: 119° 58' 9.70" N: 42° 32' 25.32"	总悬浮颗粒物、 硫化氢、氨、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023058FQ-1-2					
2023058FQ-1-3					
2023058FQ-2-1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E: 119° 58' 26.36" N: 42° 32' 11.79"			
2023058FQ-2-2					
2023058FQ-2-3					
2023058FQ-3-1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E: 119° 58' 26.51" N: 42° 32' 11.26"			
2023058FQ-3-2					
2023058FQ-3-3					
2023058FQ-4-1	厂界下风向 4# (监测点)	E: 119° 58' 26.17" N: 42° 32' 10.71"			
2023058FQ-4-2					
2023058FQ-4-3					
2023058FQ-4-1-0					
2023058FQ-5-1	厂界上风向 5# (参照点)	E: 119° 58' 9.36" N: 42° 32' 25.04"	硫化氢、氨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 3 次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3058FQ-5-2					
2023058FQ-5-3					
2023058FQ-6-1	厂界下风向 6# (监测点)	E: 119° 58' 26.69" N: 42° 32' 9.76"			
2023058FQ-6-2					
2023058FQ-6-3					
2023058FQ-7-1	厂界下风向 7# (监测点)	E: 119° 58' 26.79" N: 42° 32' 9.31"			
2023058FQ-7-2					
2023058FQ-7-3					
2023058FQ-8-1	厂界下风向 8# (监测点)	E: 119° 58' 26.22" N: 42° 32' 9.07"			
2023058FQ-8-2					
2023058FQ-8-3					
2023058FQ-8-1-0			硫化氢、氨		
备注	1、采样点位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2、2023058FQ-4-1-0、2023058FQ-8-1-0 是全程空白。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2023058

表 1-2 地下水监测内容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及坐标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及性状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2023058DS-1-1	项目区水井 E: 119° 58' 12.82" N: 42° 32' 19.90"	K ⁺ 、Na ⁺ 、Ca ²⁺ 、Mg ²⁺ 、碱度(CO ₃ ²⁻)、碱度(HCO ₃ ²⁻)、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性酚类、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氨氮、铜、锌、砷、六价铬、汞、铅、硒、铁、锰、镉、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	9 瓶, 2 袋, 约 9.4L; 无色、透明、无味, 无悬浮物, 无沉淀	连续监测2天每天2次	2023年10月23日
2023058DS-2-1	项目区下游水井 E: 119° 58' 17.32" N: 42° 30' 58.84"	总硬度、挥发性酚类、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氨氮、铜、锌、砷、六价铬、汞、铅、硒、铁、锰、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	9 瓶, 2 袋, 约 9.4L; 无色、透明、无味, 无悬浮物, 无沉淀		
2023058DS-1-1-0	项目区水井 E: 119° 58' 12.82" N: 42° 32' 19.90"	铜、锌、砷、六价铬、汞	8 瓶, 约 8L; 无色、透明、无味		
2023058DS-3-1	项目区下游水井 E: 119° 58' 17.32" N: 42° 30' 58.84"	K ⁺ 、Na ⁺ 、Ca ²⁺ 、Mg ²⁺ 、碱度(CO ₃ ²⁻)、碱度(HCO ₃ ²⁻)、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性酚类、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氨氮、铜、锌、砷、六价铬、汞、铅、硒、铁、锰、镉、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	5 瓶, 约 5L, 无色、透明、无味, 无悬浮物, 无沉淀		
2023058DS-1-2	项目区水井 E: 119° 58' 12.82" N: 42° 32' 19.90"	K ⁺ 、Na ⁺ 、Ca ²⁺ 、Mg ²⁺ 、碱度(CO ₃ ²⁻)、碱度(HCO ₃ ²⁻)、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性酚类、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氨氮、铜、锌、砷、六价铬、汞、铅、硒、铁、锰、镉、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	9 瓶, 2 袋, 约 9.4L; 无色、透明、无味, 无悬浮物, 无沉淀		
2023058DS-2-2	项目区下游水井 E: 119° 58' 17.32" N: 42° 30' 58.84"	K ⁺ 、Na ⁺ 、Ca ²⁺ 、Mg ²⁺ 、碱度(CO ₃ ²⁻)、碱度(HCO ₃ ²⁻)、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性酚类、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氨氮、铜、锌、砷、六价铬、汞、铅、硒、铁、锰、镉、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	9 瓶, 2 袋, 约 9.4L; 无色、透明、无味, 无悬浮物, 无沉淀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2023058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及坐标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及性状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2023058DS-1-3	项目区水井 E: 119° 58' 12.82" N: 42° 32' 19.90"	K ⁺ 、Na ⁺ 、Ca ²⁺ 、Mg ²⁺ 、碱度(CO ₃ ²⁻)、碱度(HCO ₃ ²⁻)、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性酚类、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	9 瓶, 2 袋, 约 9.4L; 无色、透明、无味, 无悬浮物, 无沉淀	连续监测2天每天2次	2023年10月24日
2023058DS-2-3	项目区下游水井 E: 119° 58' 17.32" N: 42° 30' 58.84"	氨氮、铜、锌、砷、六价铬、汞、铅、硒、铁、锰、镉、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	9 瓶, 2 袋, 约 9.4L; 无色、透明、无味, 无悬浮物, 无沉淀		
2023058DS-1-3-0	项目区水井 E: 119° 58' 12.82" N: 42° 32' 19.90"	总硬度、挥发性酚类、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氨氮、铜、锌、砷、六价铬、汞、铅、硒、铁、锰、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	8 瓶, 约 8L; 无色、透明、无味		
2023058DS-3-3	项目区下游水井 E: 119° 58' 17.32" N: 42° 30' 58.84"	铜、锌、砷、六价铬、汞	5 瓶, 约 5L, 无色、透明、无味, 无悬浮物, 无沉淀		
2023058DS-1-4	项目区水井 E: 119° 58' 12.82" N: 42° 32' 19.90"	K ⁺ 、Na ⁺ 、Ca ²⁺ 、Mg ²⁺ 、碱度(CO ₃ ²⁻)、碱度(HCO ₃ ²⁻)、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性酚类、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	9 瓶, 2 袋, 约 9.4L; 无色、透明、无味, 无悬浮物, 无沉淀		
2023058DS-2-4	项目区下游水井 E: 119° 58' 17.32" N: 42° 30' 58.84"	氨氮、铜、锌、砷、六价铬、汞、铅、硒、铁、锰、镉、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	9 瓶, 2 袋, 约 9.4L; 无色、透明、无味, 无悬浮物, 无沉淀		
备注	1、2023058DS-1-1-0、2023058DS-1-3-0 是全程空白样品; 2、2023058DS-3-1 是 2023058DS-2-1 的平行样、2023058DS-3-3 是 2023058DS-2-3 的平行样。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2023058

表 1-3 噪声监测内容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及坐标	监测高度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2023058ZS-1-1	厂界外东侧 E: 119° 58' 24.88" N: 42° 32' 16.06"	测量高度 1.2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023058ZS-1-2					
2023058ZS-2-1	厂界外南侧 E: 119° 58' 18.37" N: 42° 32' 10.09"				
2023058ZS-2-2					
2023058ZS-3-1	厂界外西侧 E: 119° 58' 8.50" N: 42° 32' 16.61"				
2023058ZS-3-2					
2023058ZS-4-1	厂界外北侧 E: 119° 58' 16.01" N: 42° 32' 27.49"				
2023058ZS-4-2					
2023058ZS-1-3	厂界外东侧 E: 119° 58' 24.88" N: 42° 32' 16.06"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3058ZS-1-4					
2023058ZS-2-3	厂界外南侧 E: 119° 58' 18.37" N: 42° 32' 10.09"				
2023058ZS-2-4					
2023058ZS-3-3	厂界外西侧 E: 119° 58' 8.50" N: 42° 32' 16.61"				
2023058ZS-3-4					
2023058ZS-4-3	厂界外北侧 E: 119° 58' 16.01" N: 42° 32' 27.49"				
2023058ZS-4-4					
备注	1、采样点位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附件9 废气、地下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2023058

表4-4 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序号	监测因子	全程空白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测定						
		结果 (mg/m ³)	标准/技术 规范要求 (mg/m ³)	是否 符合	采样 平行 相对 偏差	标准/ 技术 规范 要求	是否 符合	实验 室 平行 相 对 偏 差	标准/ 技术 规范 要求	是否 符合	测定 回 收 率	标准/ 技 术 规 范 要 求	是否 符合	样品测 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 符合
1	硫化氢	0.001L	(0.001)	是	-	-	-	-	-	-	-	-	-	-	-	-
2	氨	0.01L	(0.01)	是	-	-	-	-	-	-	-	-	-	-	-	-

- 备注
- 表中“-”表示无内容;
 - 检出限数字后加“L”表示未检出;
 - 废气中油烟实验空白小于检出限,符合标准方法中11.1条应小于方法检出限的要求,测定曲线校核点相对误差为-0.25%,符合标准方法中8.1.2条校核浓度测定值与该点浓度的相对误差应 $\leq \pm 0.00\%$ 的要求。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2023058

表4-5 地下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序号	监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测定		
		结果 (mg/L)	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mg/L)	是否符合	采样平行相对偏差	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是否符合	实验室平行相对偏差	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测定回收率	是否符合	标准物质编号	样品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符合
1	pH	-	-	-	0.0 (允许偏差)	≤±0.1	是	-	-	-	-	9.18± 0.01(无量纲)	9.18± 0.01(无量纲)	是	
2	总硬度	5L	<5	是	-	≤±10%	-	0.0%	-	-	-	-	-	-	
3	高锰酸盐指数	0.5L	<0.5	是	-	≤±25%	-	0.0%	-	-	-	-	-	-	
4	硫酸盐	1L	<1	是	-	≤±15%	-	4.0%	-	102%	是	-	-	-	
5	氯化物	2L	<2	是	-	≤±20%	-	0.0%	-	-	-	-	-	-	
6	挥发性酚类	0.0003L	<0.0003	是	-	≤±25%	-	0.0%	-	98.8% - 105%	是	-	-	-	
7	氨氮	0.025L	<0.025	是	-	≤±15%	-	0.0%	-	95.0% - 97.5%	是	-	-	-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2023058

序号	监测因子	全程空白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测定				
		结果 (mg/L)	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mg/L)	是否符合	采样平行相对偏差	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是否符合	实验室平行相对偏差	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是否符合	测定回收率	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是否符合	样品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符合
26	Mg ²⁺	-	-	-	-	-	-	-0.5%	≤±10%	是	-	-	-	-	-	-

1. 检出限数字后加“L”表示未检出；
2. 地下水中氨氮的实验空白结果吸光度值为0.016~0.018，依据HJ 535-2009标准方法中10.1条实验室空白吸光度不超过0.030的要求，符合标准要求；
3. 地下水中挥发性酚类的曲线中间浓度点校核相对误差为3.3%，符合标准方法中12条校核浓度测定值与该点浓度的相对误差应≤±10%的要求；
4. 地下水中砷、汞和硒的曲线中间浓度点校核相对偏差分别为0.9%、2.6%和-1.3%，曲线零浓度点校核相对偏差分别为0.0%、0.0%和0.0%，均符合标准方法中12.4条校核浓度测定值与该点浓度的相对偏差应≤±20%的要求；
5. 地下水中K⁺、Na⁺、Ca²⁺、Mg²⁺的曲线中间浓度点校核相对偏差分别为7.2%、0.7%、4.2%和5.1%，均符合标准方法中11.3条校核浓度测定值与该点浓度的相对误差应≤±10%的要求；
6. 细菌总数空白对照试验中，实验室空白检测值0，依据HJ1000-2018标准方法中12.2条中实验室空白为0要求，符合标准要求；
7. 总大肠菌群空白对照试验中，实验室空白检测值<2，依据《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中第五篇第二章一、实验室质量保证第5条要求，符合标准要求；
8. 表中“-”表示无内容。

备注

附件 10 无组织废气采样仪器、噪声分析仪校准记录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2023058

情况见表 4-1 和表 4-2。噪声测量仪器在测量前、后均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前后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A), 校准情况见表 4-3。

6. 监测数据的处理按照标准方法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 检测分析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

8. 现场监测气象条件满足相应标准方法要求, 2023年10月23日昼间温度: 15.5~20.2℃、湿度: 14~28%RH、风速: 1.2~1.4m/s, 气压: 95.6~95.8KPa; 2023年10月24日昼间温度: 14.8~19.2℃、湿度: 12~26%RH、风速: :1.5~1.6m/s, 气压: 95.6~95.8KPa。

表 4-1 仪器校准情况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单位	标准示值	采样前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采样后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评价标准	是否合格	
2023年10月23日	崂应 2050 型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15044 (1)	流量	L/min	100.0	101.0	1.0%	101.0	1.0%	示值误差 ≤±2%	合格
					1.0	1.0	0.0%	1.0	0.0%	示值误差 ≤±5%	合格
		15044 (2)	流量	L/min	100.0	100.4	0.4%	100.4	0.4%	示值误差 ≤±2%	合格
					1.0	1.0	0.0%	1.0	0.0%	示值误差 ≤±5%	合格
		15044 (3)	流量	L/min	100.0	100.7	0.7%	100.7	0.7%	示值误差 ≤±2%	合格
					1.0	1.0	0.0%	1.0	0.0%	示值误差 ≤±5%	合格
		15044 (4)	流量	L/min	100.0	100.3	0.3%	100.4	0.4%	示值误差 ≤±2%	合格
					1.0	1.0	0.0%	1.0	0.0%	示值误差 ≤±5%	合格
备注	流量校准使用崂应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 管理编号: 15065, 校准日期: 2023年3月29日, 失效日期: 2024年3月28日。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2023058

表 4-2 仪器校准情况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单位	标准示值	采样前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采样后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评价标准	是否合格	
2023年10月24日	崂应2050型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15044 (1)	流量	L/min	100.0	101.0	1.0%	101.0	1.0%	示值误差 ≤±2%	合格
					1.0	1.0	0.0%	1.0	0.0%	示值误差 ≤±5%	合格
		15044 (2)	流量	L/min	100.0	100.4	0.4%	100.3	0.3%	示值误差 ≤±2%	合格
					1.0	1.0	0.0%	1.0	0.0%	示值误差 ≤±5%	合格
		15044 (3)	流量	L/min	100.0	100.7	0.7%	100.8	0.8%	示值误差 ≤±2%	合格
					1.0	1.0	0.0%	1.0	0.0%	示值误差 ≤±5%	合格
		15044 (4)	流量	L/min	100.0	100.4	0.4%	100.4	0.4%	示值误差 ≤±2%	合格
					1.0	1.0	0.0%	1.0	0.0%	示值误差 ≤±5%	合格
备注	流量校准使用崂应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管理编号：15065，校准日期：2023年3月29日，失效日期：2024年3月28日。										

表 4-3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测试仪器型号	测试时段	校准项目	仪器示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允许偏差 [dB (A)]	结果
2023年10月23日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测试前	等效连续 A 声级	93.8	0.0	±0.5	合格
		测试后		93.8			
2023年10月24日		测试前	等效连续 A 声级	93.8	0.0	±0.5	合格
		测试后		93.8			

附件 11 生活污水处理协议

生活污水处理委托协议

委托方(简称甲方):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

被委托方(简称乙方): 玛尼罕乡人民政府

本着诚实、守信、互利的原则,为明确甲乙双方在本项目合作过程中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洽谈,就甲方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在日常生活中产生的生活污水排放于厂区污水池内,由甲方拉运到乙方指定地点接收进行统一处理

2.乙方按时按量按质接收甲方污水,并处理接纳的污水,确保达到国家标准与地方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另行签订更改或补充合同解决

四、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有一份。

五、本协议有效期 5 年,合同到期后自动续签。



董艳玲



2023年6月1日

丛玉民

附件 12 病死牛无害化处理协议

病死牛及胎盘无害化处理委托合同书

甲方：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

乙方：敖汉旗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病害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生物安全处理规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将病死牛及胎盘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并签订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委托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并无害化处理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产生所有病死牛及胎盘，支付收运和处理费；甲方在养殖项目存续期间，乙方收运、处理病死牛及胎盘能力达到甲方需求，甲方不再委托第三方收运、处理。乙方接受甲方委托负责对甲方产生的病死牛及胎盘进行收运和处理，实现无害化处理、资源化利用，符合《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二、处理费用

(一)病死牛及胎盘无害化处理标准，按照牛500元/头、胎盘80元/45公斤计算；专用运输车辆由乙方负责，收运费用10元/吨。

(二)如果旗政府明确病死牛及胎盘无害化处理费用由政府财政资金补助，乙方不再收取甲方处理费用；如果政府财政不承担处理费用则由甲方支付处理费。

(三)如果由政府补助病死牛及胎盘无害化处理费用,按 财政支付流程支付;如果甲方支付处理费用,每月最后一天 按实际发生数量结算;收运费用每季末的最后一天甲方支付运费。

三、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应确定病死牛及胎盘暂存点,并指定专人负责管理,暂存点要建有冷藏设施,进出口要有消毒灭菌设施 设备,并按要求消毒灭菌,防止疫病传播。暂存点和专门管 理人员有变动应及时通知乙方。

(二)乙方要使用专业运输车辆,按照防疫要求,在甲方 指导下,按确定收运路线、时间和地点,并保障运输途中的 交通和防疫安全。

(三)乙方收运时间根据甲方暂存点病死牛和胎盘存量 确定,并由专门管理人员提前一天通知乙方,乙方安排收运 人员第二天到 场收运;如果乙方未按约定收运、处置病死牛 及胎盘(不可抗力原因 除外)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如 果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四)甲、乙双方人员在收集清运病死牛及胎盘时应相 互配合 和支持,及时填写并留存《畜禽废物转移联单》,每月 月末对《畜禽 废物转移联单》进行汇总,并按相关规定报政 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单位。

四、违约责任

(一)双方应严格遵守《畜禽废物管理条例》中对各

自责任和义务的规定，并建立相应的规草制度和应急措施，如故意违反国家相关规定造成社会不良影响，对方有单方面解除协议的权利，

(二)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造成连续多次不能按时清运,甲方应及时电话通知乙方进行清运。乙方接到电话后,要及时清运,不能拖延,否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

(三)甲方无故拖延支付处理费、运输款,乙方可拒绝收运,并按日息万分之三支付乙方违约金。

五、其他

(一)因本合同或执行合同产生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二)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有效期五年,合同到期后双方协商续签合同。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董艳玲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签字)

贺云祥

2021年1月25日

附图

附图 1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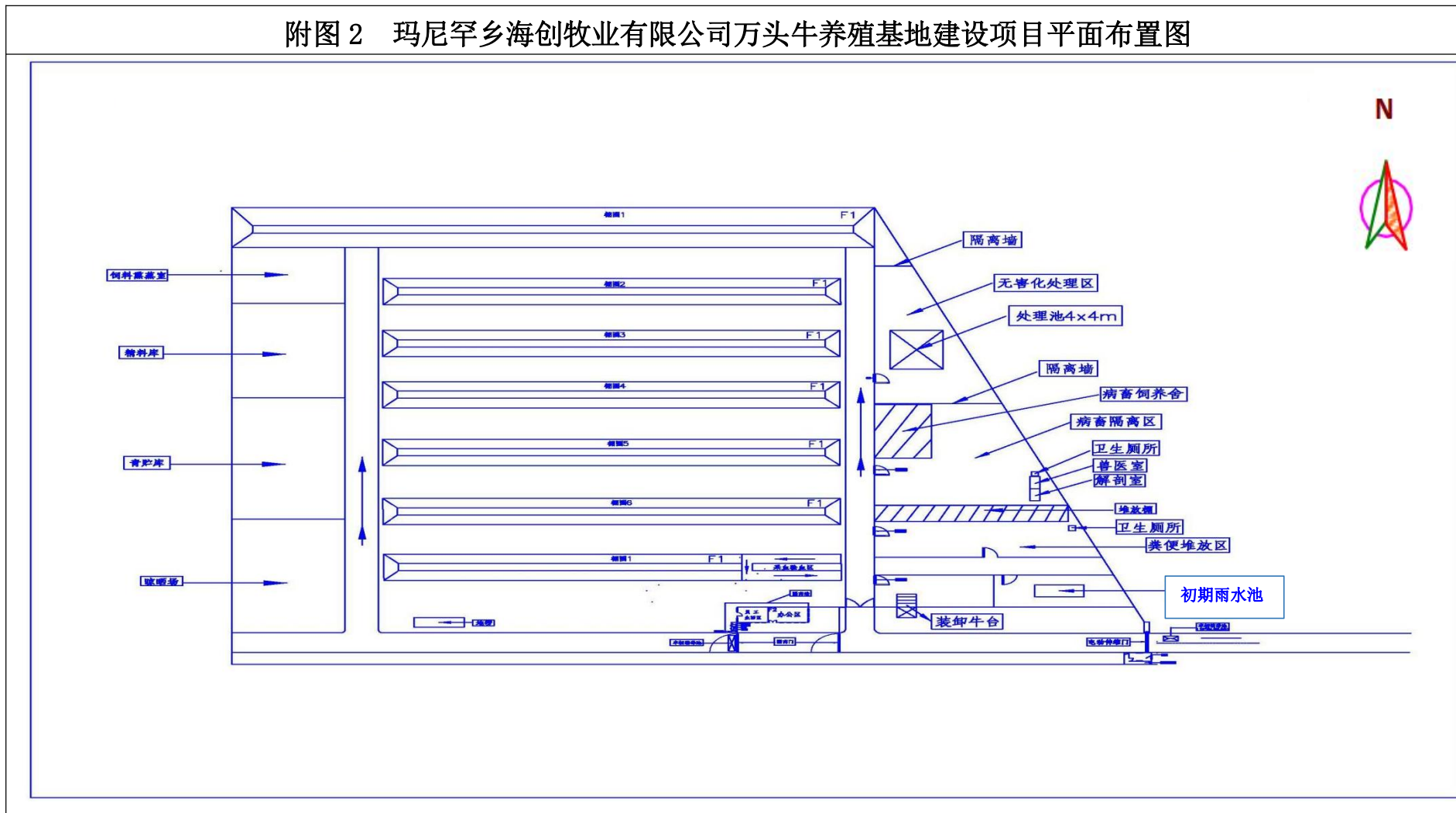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 4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监测布点图

附图 1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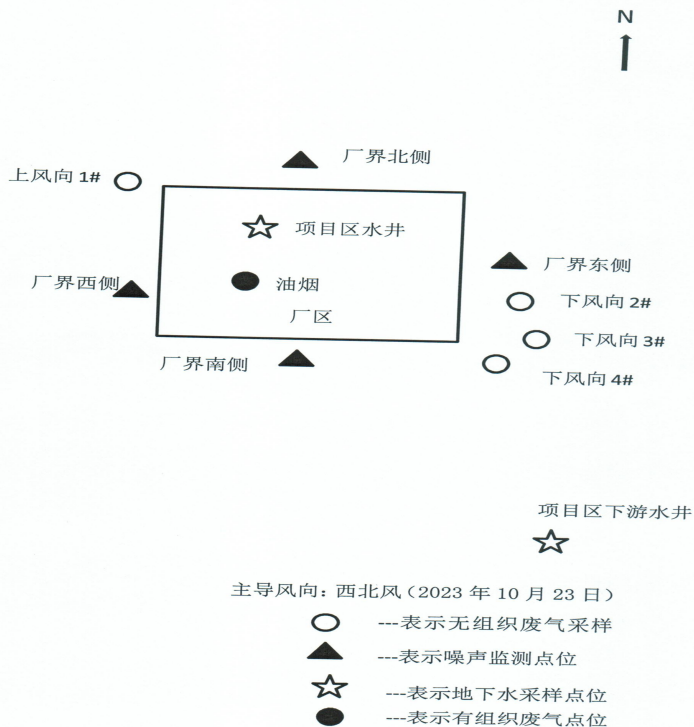
附图 3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外环境关系图



附图4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监测布点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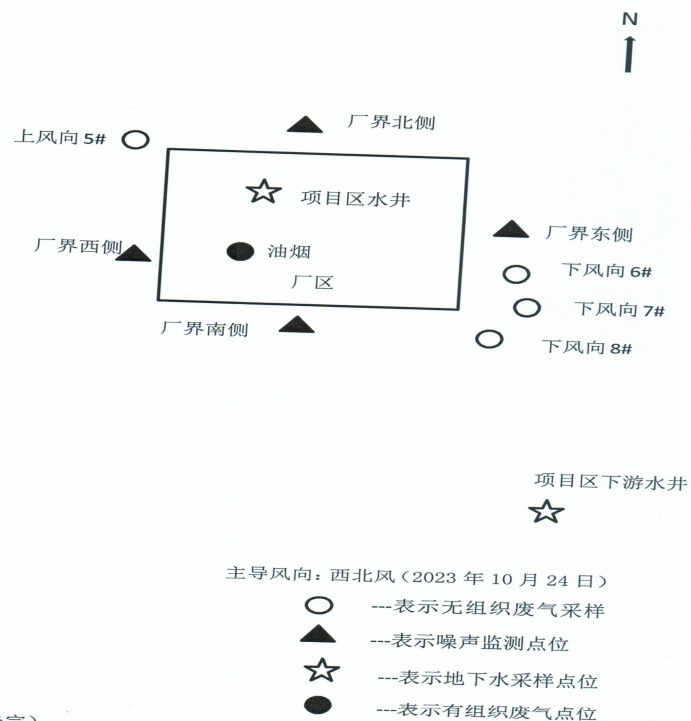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2023058

附图1: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2023058

附图2:



（报告完）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
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相关规定，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 日成立由建设单位（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验收专家组、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内蒙古恒胜测试科技有限公司）组成的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对《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对照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审批决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审查核实了有关资料以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和落实情况，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验收不合格情形逐一对照检查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位于赤峰市敖汉旗玛尼罕乡玛尼罕村，项目性质为新建。

建设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育肥牛舍 7 栋、隔离牛舍 1 栋）；辅助工程（办公生活区、危废暂存间 1 座、初期雨水池 1 个、堆粪平台 1 座等）；储运工程（草料库 2 座、青储窖 1 座）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委托赤峰富恒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编制工作。2021 年 8 月 10 日取得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文件（敖环审字（2021）32 号），同意本项目的建设。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411 万元，环保投资 134.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5.6%。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内容为全厂建设内容，年存栏量为 2500 头肉牛的牛舍设施、能源设备、辅助设施、粪污处理系统以及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污染物的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验收核查，依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对比《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该项目变动情况有：

1、项目不进行有机肥堆肥和沼液制取，未建设有机肥发酵车间及其配套排气筒等设施，牛粪、牛尿在堆肥平台暂存后委托内蒙古沃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项目饲喂进口牛时，需进行45天隔离，隔离期内厂区不允许任何物资、车辆等出厂，待隔离期满后，由内蒙古沃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堆肥平台粪尿进行拉运处理；

3、项目直接购买青储原包，不产生青储渗滤液；牛尿、牛粪一同收集处理，不产生养殖废水。

以上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验收工作可以进行。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及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治理设施

（1）饲料加工粉尘

治理措施：配料在封闭式的搅拌机内进行，饲料加工过程中会加水保证饲料湿润度的同时抑制粉尘的产生，粉尘产生量极小。

（2）牛舍及运动场恶臭

治理措施：合理使用饲料比例，及时清理粪便，保持通风。

（3）堆肥平台恶臭

治理措施：定期喷洒除臭剂。

（4）食堂油烟

治理措施：食堂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

2、废水治理设施

（1）牛尿

治理措施：与牛粪一同收集到堆肥平台，委托内蒙古沃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



司处理。

(2) 生活污水

治理措施：排入污水井，委托玛尼罕乡人民政府拉运处置。

3、噪声治理设施

治理措施：电机泵类①选用低噪设备；②加装减震器；③加橡胶减震垫；④采用密闭式或选用较好的隔声材料；⑤在平面布置上，将高噪声的机泵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区域，以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1) 牛粪

治理措施：通过清粪车清运至堆肥平台进行暂存，委托内蒙古沃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饲料残渣

治理措施：与牛粪一同处置。

(3) 病死牛尸体

治理措施：本项目建设有一座病死牛暂存池，产生的病死牛尸体直接送项目区病死牛暂存池暂存后，委托敖汉旗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包装袋

治理措施：暂存一般固废间，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医疗废物

治理措施：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金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6) 生活垃圾

治理措施：集中收集后拉运到玛尼罕乡人民政府指定地点处置

(二)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1) 无组织废气监测

经过对厂界四周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测，监测结果总悬浮颗粒物周界最高浓度为 $0.553\text{mg}/\text{m}^3$ ，浓度限值为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氨周界最高浓度为 $0.18\text{mg}/\text{m}^3$ ，浓度限值为 $2.0\text{mg}/\text{m}^3$ ，硫化氢周界最高浓度为 $0.003\text{mg}/\text{m}^3$ ，浓度限值为 $0.1\text{mg}/\text{m}^3$ ，无组

织废气氨和硫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现有”类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周界最高浓度 < 10 ,浓度限值为70,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2) 有组织废气(油烟)监测

经过对油烟净化器排口监测,油烟基准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57\text{mg}/\text{m}^3$,浓度限值为 $2.0\text{mg}/\text{m}^3$,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2排放标准限值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

2、地下水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水井和项目区下水水井所检因子除 K^+ 、 Na^+ 、 Ca^{2+} 、 Mg^{2+} 、碱度(CO_3^{2-})、碱度(HCO_3^-)无限值要求外,其他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监测

经过对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昼间监测最大噪声值为 $52.3(\text{A})$,昼间噪声排放限值为 $\leq 60\text{dB}(\text{A})$;夜间监测最大噪声值为 $44.4\text{dB}(\text{A})$,夜间噪声排放限值为 $\leq 50\text{dB}(\text{A})$,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规定的标准限值。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有牛粪、饲料残渣、废包装袋、病死牛尸体、医疗废物、生活垃圾。

牛粪、饲料残渣:在堆肥平台进行暂存,委托内蒙古沃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病死牛尸体:送项目区病死牛暂存池暂存后,委托敖汉旗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医疗废物:定期委托赤峰市金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到玛尼罕乡人民政府指定地点处理。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拉运到玛尼罕乡人民政府指定地点处理。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废水、噪声等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项目各项污染物通过相应治理设施及妥善处理

后对环境影响较小。本工程建设期间和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扰民和污染事故，未收到附近居民投诉和环保局处罚。

五、验收结论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以及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验收期间各项污染物的监测结果显示均达标排放，验收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工程投入运营后，应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 1、加强环保制度建设，加强环境设施运行维护与管理，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完善固废管理台账；
- 3、加强例行监测的实施。

七、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本项目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基本信息见《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专家签字：

赵艳君 王锐 刘磊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章）

2023年12月6日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签字
组长	董艳玲	内蒙古海创牧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488267615	150403196707011549	董艳玲
	马文才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	厂长	15703630009	150430197107202695	马文才
	王颖	内蒙古利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947152097	1520241988102831X	王颖
	刘磊	内蒙古同升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15144760071	150426198706301177	刘磊
	赵艳君	内蒙古绿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13847655858	180402197610141513	赵艳君
成员	赵文平	内蒙古恒程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47388908	150426197307240550	赵文平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 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

编制单位：内蒙古清方新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



210512050245
有效期2027年11月08日

QFHJ/04-30-1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023058

项 目 名 称：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
保验收监测

检 测 类 型：验收委托检测

委 托 单 位：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清方新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总页数 33 页。
- 2、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检测目的，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均由本公司按国家标准及相应规范采样、检测。
- 3、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样，本公司的检测数据和结果仅证明本次采样送样所检测项目符合性情况，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方负责。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MA**章和骑缝章无效。
- 5、本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或缺页无效，本报告中的分析数据及结论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擅自挪作他用。
- 6、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于领取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但对不能保存或逾期的样品，本公司不予受理。
- 7、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或送样负责，分包项目以“*”表示。
- 8、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并经本公司确认除外）检测报告。
- 9、本报告解释权归内蒙古清方新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内蒙古清方新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红山区桥北镇姚家洼居委会红山物流园区 3 幢综合楼 A 二层（桥北富尔雅 A 座二层）

电话及传真：0476-8331848 手机：13604763636

电子邮箱：13948696612@163.com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2023058

报告编号： 2023058

项目名称：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敖汉旗玛尼罕乡本街和谐家园 1

号商厅

委托人（联系人）：马云财

委托人（联系人）电话：15703630009

报告编制人： 蔡松松

报告编制人签字： 蔡松松

报告校核人： 姚双琦

报告校核人签字： 姚双琦

报告审核人： 叶明超

报告审核人签字： 叶明超

报告签发人： 王立新

报告签发人签字： 王立新

报告签发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2023058

受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24 日对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具体监测详情如下：

一、监测内容

监测内容见表 1-1 至表 1-4。

表 1-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点位坐标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2023058FQ-1-1	厂界上风向 1# (参照点)	E: 119° 58' 9.70" N: 42° 32' 25.32"	总悬浮颗粒物、 硫化氢、氨、 臭气浓度	连续监测2 天 每天3次	2023年 10月23 日
2023058FQ-1-2					
2023058FQ-1-3					
2023058FQ-2-1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E: 119° 58' 26.36" N: 42° 32' 11.79"			
2023058FQ-2-2					
2023058FQ-2-3					
2023058FQ-3-1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E: 119° 58' 26.51" N: 42° 32' 11.26"			
2023058FQ-3-2					
2023058FQ-3-3					
2023058FQ-4-1	厂界下风向 4# (监测点)	E: 119° 58' 26.17" N: 42° 32' 10.71"			硫化氢、氨
2023058FQ-4-2					
2023058FQ-4-3					
2023058FQ-4-1-0					
2023058FQ-5-1	厂界上风向 5# (参照点)	E: 119° 58' 9.36" N: 42° 32' 25.04"	硫化氢、氨	连续监测2 天 每天3次	2023年 10月24 日
2023058FQ-5-2					
2023058FQ-5-3					
2023058FQ-6-1	厂界下风向 6# (监测点)	E: 119° 58' 26.69" N: 42° 32' 9.76"			
2023058FQ-6-2					
2023058FQ-6-3					
2023058FQ-7-1	厂界下风向 7# (监测点)	E: 119° 58' 26.79" N: 42° 32' 9.31"			
2023058FQ-7-2					
2023058FQ-7-3					
2023058FQ-8-1	厂界下风向 8# (监测点)	E: 119° 58' 26.22" N: 42° 32' 9.07"			
2023058FQ-8-2					
2023058FQ-8-3					
2023058FQ-8-1-0			硫化氢、氨		
备注	1、采样点位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2、2023058FQ-4-1-0、2023058FQ-8-1-0 是全程序空白。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2023058

表 1-2 地下水监测内容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及坐标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及性状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2023058DS-1-1	项目区水井 E: 119° 58' 12.82" N: 42° 32' 19.90"	K ⁺ 、Na ⁺ 、Ca ²⁺ 、Mg ²⁺ 、碱度(CO ₃ ²⁻)、碱度(HCO ₃ ²⁻)、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性酚类、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氨氮、铜、锌、砷、六价铬、汞、铅、硒、铁、锰、镉、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	9 瓶, 2 袋, 约 9.4L; 无色、透明、无味, 无悬浮物, 无沉淀	连续 监测2 天 每天 2次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023058DS-2-1	项目区下游水井 E: 119° 58' 17.32" N: 42° 30' 58.84"	铜、锌、砷、六价铬、汞	9 瓶, 2 袋, 约 9.4L; 无色、透明、无味, 无悬浮物, 无沉淀		
2023058DS-1-1-0	项目区水井 E: 119° 58' 12.82" N: 42° 32' 19.90"	总硬度、挥发性酚类、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氨氮、铜、锌、砷、六价铬、汞、铅、硒、铁、锰、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	8 瓶, 约 8L; 无色、透明、无味		
2023058DS-3-1	项目区下游水井 E: 119° 58' 17.32" N: 42° 30' 58.84"	铜、锌、砷、六价铬、汞	5 瓶, 约 5L, 无色、透明、无味, 无悬浮物, 无沉淀		
2023058DS-1-2	项目区水井 E: 119° 58' 12.82" N: 42° 32' 19.90"	K ⁺ 、Na ⁺ 、Ca ²⁺ 、Mg ²⁺ 、碱度(CO ₃ ²⁻)、碱度(HCO ₃ ²⁻)、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性酚类、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氨氮、铜、锌、砷、六价铬、汞、铅、硒、铁、锰、镉、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	9 瓶, 2 袋, 约 9.4L; 无色、透明、无味, 无悬浮物, 无沉淀		
2023058DS-2-2	项目区下游水井 E: 119° 58' 17.32" N: 42° 30' 58.84"	铜、锌、砷、六价铬、汞、铅、硒、铁、锰、镉、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氰化物、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	9 瓶, 2 袋, 约 9.4L; 无色、透明、无味, 无悬浮物, 无沉淀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2023058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及坐标	监测项目	样品数量及性状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2023058DS-1-3	项目区水井 E: 119° 58' 12.82" N: 42° 32' 19.90"	K ⁺ 、Na ⁺ 、Ca ²⁺ 、Mg ²⁺ 、碱度(CO ₃ ²⁻)、碱度(HCO ₃ ²⁻)、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性酚类、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氨氮、铜、锌、砷、六价铬、汞、铅、硒、铁、锰、镉、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氧化物、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	9瓶, 2袋, 约9.4L; 无色、透明、无味, 无悬浮物, 无沉淀	连续监测2天每天2次	2023年10月24日	
2023058DS-2-3	项目区下游水井 E: 119° 58' 17.32" N: 42° 30' 58.84"	铜、锌、砷、六价铬、汞	9瓶, 2袋, 约9.4L; 无色、透明、无味, 无悬浮物, 无沉淀			
2023058DS-1-3-0	项目区水井 E: 119° 58' 12.82" N: 42° 32' 19.90"	总硬度、挥发性酚类、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氨氮、铜、锌、砷、六价铬、汞、铅、硒、铁、锰、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氧化物	8瓶, 约8L; 无色、透明、无味			
2023058DS-3-3	项目区下游水井 E: 119° 58' 17.32" N: 42° 30' 58.84"	K ⁺ 、Na ⁺ 、Ca ²⁺ 、Mg ²⁺ 、碱度(CO ₃ ²⁻)、碱度(HCO ₃ ²⁻)、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性酚类、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氨氮、铜、锌、砷、六价铬、汞、铅、硒、铁、锰、镉、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氧化物、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	5瓶, 约5L, 无色、透明、无味, 无悬浮物, 无沉淀			
2023058DS-1-4	项目区水井 E: 119° 58' 12.82" N: 42° 32' 19.90"	K ⁺ 、Na ⁺ 、Ca ²⁺ 、Mg ²⁺ 、碱度(CO ₃ ²⁻)、碱度(HCO ₃ ²⁻)、pH、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挥发性酚类、高锰酸盐指数、氟化物、氨氮、铜、锌、砷、六价铬、汞、铅、硒、铁、锰、镉、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硫酸盐、氯化物、氧化物、细菌总数、总大肠菌群	9瓶, 2袋, 约9.4L; 无色、透明、无味, 无悬浮物, 无沉淀			
2023058DS-2-4	项目区下游水井 E: 119° 58' 17.32" N: 42° 30' 58.84"	铜、锌、砷、六价铬、汞	9瓶, 2袋, 约9.4L; 无色、透明、无味, 无悬浮物, 无沉淀			
备注	1、2023058DS-1-1-0、2023058DS-1-3-0 是全程空白样品; 2、2023058DS-3-1 是 2023058DS-2-1 的平行样、2023058DS-3-3 是 2023058DS-2-3 的平行样。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2023058

表 1-3 噪声监测内容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及坐标	监测高度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2023058ZS-1-1	厂界外东侧 E: 119° 58' 24.88" N: 42° 32' 16.06"	测量高度 1.2 米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天, 昼、夜各监测 1 次	2023 年 10 月 23 日
2023058ZS-1-2					
2023058ZS-2-1	厂界外南侧 E: 119° 58' 18.37" N: 42° 32' 10.09"				
2023058ZS-2-2					
2023058ZS-3-1	厂界外西侧 E: 119° 58' 8.50" N: 42° 32' 16.61"				
2023058ZS-3-2					
2023058ZS-4-1	厂界外北侧 E: 119° 58' 16.01" N: 42° 32' 27.49"				
2023058ZS-4-2					
2023058ZS-1-3	厂界外东侧 E: 119° 58' 24.88" N: 42° 32' 16.06"				2023 年 10 月 24 日
2023058ZS-1-4					
2023058ZS-2-3	厂界外南侧 E: 119° 58' 18.37" N: 42° 32' 10.09"				
2023058ZS-2-4					
2023058ZS-3-3	厂界外西侧 E: 119° 58' 8.50" N: 42° 32' 16.61"				
2023058ZS-3-4					
2023058ZS-4-3	厂界外北侧 E: 119° 58' 16.01" N: 42° 32' 27.49"				
2023058ZS-4-4					
备注	1、采样点位详见附图 1 和附图 2。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2023058

表 1-4 油烟监测内容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采样时间
2023058FQ-9-1	油烟净化器排 口	油烟	5次/天， 连续2天	2022年10月23日
2023058FQ-9-2				
2023058FQ-9-3				
2023058FQ-9-4				
2023058FQ-9-5				
2023058FQ-9-6				2023年10月24日
2023058FQ-9-7				
2023058FQ-9-8				
2023058FQ-9-9				
2023058FQ-9-10				
备注	-			

二、采样方法

无组织废气采样依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地下水采样方法按《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164-2020）；油烟采样依据《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噪声依据《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及有关检测项目标准方法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三、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见表 3-1 至 3-4。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2023058

表 3-1 无组织废气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十一、硫化氢（二）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S22pc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管理编号：15005（1）	0.001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1263-2022）	ZR-5101 滤膜（滤筒）平衡 称重系统 管理编号：15066 BT25S 实验室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管理编号：15020	0.168mg/m ³
氨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3-2009）	S22pc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管理编号：15005（1）	0.01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1262-2022）	-	-

表 3-2 地下水监测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pH	电极法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pHBJ-260 型 便携式 pH 计 管理编号：15013（6）	-
总硬度	EDTA 滴定法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GB7477-87）	-	5mg/L
溶解性总固体	重量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三篇第一章七、残渣（二）、（三）） （第四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SQP 型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管理编号：15018	-
高锰酸盐指数	酸性高锰酸钾法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11892-89）	-	0.5mg/L
硫酸盐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试行）》（HJ/T342-2007）	S22PC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管理编号：15005（1）	1mg/L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2023058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氯化物	硝酸银滴定法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GB11896-89)	-	2mg/L
挥发性酚类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HJ 503-2009)	S22pc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管理编号：15005 (1)	0.0003mg/L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VIS-7220N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管理编号：15005 (2)	0.025mg/L
硝酸盐氮	紫外分光光度法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HJ/T346-2007) (试行)	UV8100A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管理编号：15027 (1)	0.08mg/L
亚硝酸盐氮	分光光度法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GB7493-1987)	VIS-7220N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管理编号：15005 (2)	0.003mg/L
氰化物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7.1 异烟酸-吡唑啉酮分光光度法) (GB/T5750.5-2023)	S22pc 型 可见分光光度计 管理编号：15005 (1)	0.002mg/L
砷	原子荧光法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AFS-8220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管理编号：15024	0.0003mg/L
汞	原子荧光法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AFS-8220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管理编号：15024	0.00004mg/L
硒	原子荧光法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HJ694-2014)	AFS-8220 原子荧光分光光度计 管理编号：15024	0.0004mg/L
六价铬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3.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T5750.6-2023)	S22PC 可见分光光度计 管理编号：15005 (1)	0.004mg/L
氟化物	离子选择电极法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GB7484-1987)	ZDJ-4A 型 自动电位滴定仪 管理编号：15001	0.05mg/L
铅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4.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5750.6-2023)	WFX-220A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管理编号：15031 (2)	0.0025mg/L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2023058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镉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12.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T5750.6-2023)	WFX-220A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管理编号：15031(2)	0.0005mg/L
铁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11911-89)	WFX-130A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管理编号：15031(1)	0.03mg/L
锰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11911-89)	WFX-130A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管理编号：15031(1)	0.01mg/L
铜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7475-87)	WFX-130A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管理编号：15031(1)	0.001mg/L
锌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水质 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GB7475-87)	WFX-130A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管理编号：15031(1)	0.05mg/L
细菌总数	平皿计数法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HJ 1000-2018)	DHP-360 电热恒温培养箱 管理编号：15003(3)	-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15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五篇第二章五、水中总大肠菌群的测定(B)多管发酵法)(第四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年	SPX-150B-Z 生化培养箱 管理编号：15003(1)	-
K ⁺	离子色谱法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12-2016	PIC-10 离子色谱仪 管理编号：15060	0.02mg/L
Na ⁺	离子色谱法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12-2016	PIC-10 离子色谱仪 管理编号：15060	0.02mg/L
Ca ²⁺	离子色谱法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12-2016	PIC-10 离子色谱仪 管理编号：15060	0.03mg/L
Mg ²⁺	离子色谱法	《水质 可溶性阳离子(Li ⁺ 、Na ⁺ 、NH ₄ ⁺ 、K ⁺ 、Ca ²⁺ 、Mg ²⁺)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812-2016	PIC-10 离子色谱仪 管理编号：15060	0.02mg/L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2023058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碱度 (CO ₃ ²⁻)	酸碱指示剂滴 定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三 篇第一章十二、碱度(一)酸碱指 示剂滴定法(B))(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
碱度 (HCO ₃ ⁻)	酸碱指示剂滴 定法 (B)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三 篇第一章十二、碱度(一)酸碱指 示剂滴定法(B))(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	-

表 3-3 噪声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等效连续 A 声级	仪器直读法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管理编号: 15021	-

表 3-4 油烟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仪器型号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油烟	红外分光光度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 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HJ 1077-2019)	OIL460 型红外分光 测油仪 管理编号: 15002	0.1mg/m ³

四、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1. 现场采样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持有上岗证。
2. 采样和分析均严格执行监测技术规范 and 标准分析方法。
3. 所有检测分析记录都按照质量体系文件中“记录表格”统一用表
进行填写。
4. 实验室检测质量控制按照相应的标准方法和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
样品在分析过程中采取全程序空白、平行样、加标回收、标准物质、
标准滤膜称重等质控措施，具体见表 4-4 至表 4-5。
5. 现场采样及监测的质量控制按照相应的现场标准方法和技术规范
的要求执行。无组织废气采样仪器在采样前后进行流量校准，校准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2023058

情况见表 4-1 和表 4-2。噪声测量仪器在测量前、后均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前后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 (A)，校准情况见表 4-3。

6. 监测数据的处理按照标准方法及《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7. 检测分析所用仪器均在检定或校准有效期内。
8. 现场监测气象条件满足相应标准方法要求，2023年10月23日昼间温度：15.5~20.2℃、湿度：14~28%RH、风速：1.2~1.4m/s，气压：95.6~95.8KPa；2023年10月24日昼间温度：14.8~19.2℃、湿度：12~26%RH、风速：1.5~1.6m/s，气压：95.6~95.8KPa。

表 4-1 仪器校准情况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单位	标准示值	采样前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采样后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评价标准	是否合格	
2023年10月23日	崂应 2050型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15044 (1)	流量	L/min	100.0	101.0	1.0%	101.0	1.0%	示值误差 ≤±2%	合格
					1.0	1.0	0.0%	1.0	0.0%	示值误差 ≤±5%	合格
		15044 (2)	流量	L/min	100.0	100.4	0.4%	100.4	0.4%	示值误差 ≤±2%	合格
					1.0	1.0	0.0%	1.0	0.0%	示值误差 ≤±5%	合格
		15044 (3)	流量	L/min	100.0	100.7	0.7%	100.7	0.7%	示值误差 ≤±2%	合格
					1.0	1.0	0.0%	1.0	0.0%	示值误差 ≤±5%	合格
		15044 (4)	流量	L/min	100.0	100.3	0.3%	100.4	0.4%	示值误差 ≤±2%	合格
					1.0	1.0	0.0%	1.0	0.0%	示值误差 ≤±5%	合格
备注	流量校准使用崂应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管理编号：15065，校准日期：2023年3月29日，失效日期：2024年3月28日。										

表 4-2 仪器校准情况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项目	单位	标准示值	采样前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采样后仪器示值	示值误差	评价标准	是否合格	
2023年10月24日	崂应2050型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15044 (1)	流量	L/min	100.0	101.0	1.0%	101.0	1.0%	示值误差 ≤ ±2%	合格
					1.0	1.0	0.0%	1.0	0.0%	示值误差 ≤ ±5%	合格
		15044 (2)	流量	L/min	100.0	100.4	0.4%	100.3	0.3%	示值误差 ≤ ±2%	合格
					1.0	1.0	0.0%	1.0	0.0%	示值误差 ≤ ±5%	合格
		15044 (3)	流量	L/min	100.0	100.7	0.7%	100.8	0.8%	示值误差 ≤ ±2%	合格
					1.0	1.0	0.0%	1.0	0.0%	示值误差 ≤ ±5%	合格
		15044 (4)	流量	L/min	100.0	100.4	0.4%	100.4	0.4%	示值误差 ≤ ±2%	合格
					1.0	1.0	0.0%	1.0	0.0%	示值误差 ≤ ±5%	合格
备注	流量校准使用崂应 8040 型智能高精度综合标准仪，管理编号：15065，校准日期：2023年3月29日，失效日期：2024年3月28日。										

表 4-3 噪声分析仪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测试仪器型号	测试时段	校准项目	仪器示值 [dB (A)]	示值偏差 [dB (A)]	允许偏差 [dB (A)]	结果
2023年10月23日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测试前	等效连续A声级	93.8	0.0	±0.5	合格
		测试后		93.8			
2023年10月24日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测试前	等效连续A声级	93.8	0.0	±0.5	合格
		测试后		93.8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2023058

表4-4 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序号	监测因子	全程空白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测定					
		结果 (mg/m ³)	标准/技术 规范要求 (mg/m ³)	是否 符合	采样 平行 相对 偏差	标准/ 技术 规范 要求	是否 符合	实验室 平行相 对偏差	标准/ 技术规 范要求	测定回 收率	标准/技 术规范 要求	是否 符合	标准物 质编号	样品测 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 符合
1	硫化氢	0.001L	<0.001	是	-	-	-	-	-	-	-	-	-	-	-	-
2	氨	0.01L	<0.01	是	-	-	-	-	-	-	-	-	-	-	-	-

备注

- 表中“-”表示无内容；
- 检出限数字后加“L”表示未检出，
- 废气中油烟实验室空白小于检出限，符合标准方法中11.1条应小于方法检出限的要求，测定曲线校准点相对误差为-0.25%，符合标准方法中8.1.2条校准浓度测定值与该点浓度的相对误差应≤±0.00%的要求。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2023058

表4-5 地下水质量控制统计表

序号	监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测定				
		结果 (mg/L)	标准/技术要求 (mg/L)	是否符合	采样平行相对偏差	标准/技术要求	是否符合	实验室平行相对偏差	标准/技术要求	测定回收率	标准/技术要求	是否符合	标准物质编号	样品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符合
1	pH	-	-	-	0.0 (允许差)	≤±0.1	是	-	-	-	-	-	220330-3	9.18(无量纲)	9.18±0.01(无量纲)	是
2	总硬度	5L	<5	是	-	-	-	0.0%	≤±10%	是	-	-	-	-	-	-
3	高锰酸盐指数	0.5L	<0.5	是	-	-	-	0.0%	≤±25%	是	-	-	-	-	-	-
4	硫酸盐	1L	<1	是	-	-	-	4.0%	≤±15%	是	-	-	-	-	-	-
5	氯化物	2L	<2	是	-	-	-	0.0%	≤±20%	是	-	-	-	-	-	-
6	挥发性酚类	0.0003L	<0.0003	是	-	-	-	0.0%	≤±25%	是	-	-	-	-	-	-
7	氨氮	0.025L	<0.025	是	-	-	-	0.0%	≤±15%	是	-	-	-	-	-	-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2023058

序号	监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测定						
		结果 (mg/L)	标准/技术要求 (mg/L)	是否符合	采样平行相对偏差	标准/技术要求	是否符合	实验室平行相对偏差	标准/技术要求	测定回收率	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是否符合	标准物质编号	样品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符合
8	硝酸盐氮	0.08L	<0.08	是	-	-	-	-0.4% -0.2%	≤±15%	是	-	-	-	-	-	-
9	亚硝酸盐氮	0.003L	<0.003	是	-	-	-	0.0%	≤±20%	是	90.0% 95.0%	85%-115%	-	-	-	-
10	氰化物	0.002L	<0.002	是	-	-	-	0.0%	≤±20%	是	90.0% 100%	85%-115%	-	-	-	-
11	砷	0.0003L	<0.0003	是	0.0%	≤±20%	是	0.0%	≤±20%	是	96.0%	70%-130%	-	-	-	-
12	汞	0.00004L	<0.00004	是	0.0%	≤±20%	是	0.0%	≤±20%	是	105%	70%-130%	-	-	-	-
13	六价铬	0.004L	<0.004	是	0.0%	≤±15%	是	0.0%	≤±15%	是	90.0% 95.0%	85%-115%	-	-	-	-
14	氟化物	0.05L	<0.05	是	-	-	-	-1.1% 0.5%	≤±15%	是	94.0% 96.0%	90%-110%	-	-	-	-
15	铅	0.0025L	<0.0025	是	-	-	-	0.0%	≤±30%	是	101%	80%-120%	-	-	-	-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2023058

序号	监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测定				
		结果 (mg/L)	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mg/L)	是否符合	采样平行相对偏差	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是否符合	实验室平行相对偏差	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是否符合	测定回收率	标准物质编号	样品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16	镉	0.0005L	<0.0005	是	-	-	0.0%	≤±20%	是	94.7%	85%-115%	-	-	-
17	铁	0.03L	<0.03	是	-	-	0.0%	≤±20%	是	99.3%	85%-115%	-	-	-
18	锰	0.01L	<0.01	是	-	-	0.0%	≤±20%	是	99.8%	85%-115%	-	-	-
19	溶解性总固体	-	-	-	-	-	-0.5%	≤±15%	是	-	-	-	-	-
20	硒	0.0004L	<0.0004	是	-	-	0.0%	≤±20%	是	92.0%	70%-130%	-	-	-
21	铜	0.001L	<0.001	是	0.0%	≤±20%	0.0%	≤±30%	是	102%	85%-115%	-	-	-
22	锌	0.05L	<0.05	是	0.0%	≤±20%	0.0%	≤±30%	是	90.2%	85%-120%	-	-	-
23	K ⁺	-	-	-	-	-	0.0%	≤±10%	是	-	-	-	-	-
24	Na ⁺	-	-	-	-	-	-0.3%	≤±10%	是	-	-	-	-	-
25	Ca ²⁺	-	-	-	-	-	-0.2%	≤±10%	是	-	-	-	-	-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2023058

序号	监测因子	全程序空白			平行样			加标回收			质控样测定					
		结果 (mg/L)	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mg/L)	是否符合	采样平行相对偏差	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是否符合	实验室平行相对偏差	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是否符合	测定回收率	标准/技术规范要求	是否符合	样品测定值 (mg/L)	标准值 (mg/L)	是否符合
26	Mg ²⁺	-	-	-	-	-	-	-0.5%	≤±10%	是	-	-	-	-	-	-

1. 检出限数字后加“L”表示未检出；
2. 地下水中氨氮的实验空白结果吸光度值为0.016~0.018，依据HJ 535-2009标准方法中10.1条实验室空白吸光度不超过0.030的要求，符合标准要求；
3. 地下水中挥发性酚类的曲线中间浓度点校核相对误差为3.3%，符合标准方法中12条校核浓度测定值与该点浓度的相对误差应≤±10%的要求；
4. 地下水中砷、汞和硒的曲线中间浓度点校核相对偏差分别为0.9%、2.6%和-1.3%，曲线零浓度点校核相对偏差分别为0.0%、0.0%和0.0%，均符合标准方法中12.4条校核浓度测定值与该点浓度的相对偏差应≤±20%的要求；
5. 地下水中K⁺、Na⁺、Ca²⁺、Mg²⁺的曲线中间浓度点校核相对偏差分别为7.2%、0.7%、4.2%和5.1%，均符合标准方法中11.3条校核浓度测定值与该点浓度的相对误差应≤±10%的要求；
6. 细菌总数空白对照试验中，实验室空白检测值0，依据HJ1000-2018标准方法中12.2条中实验室空白为0要求，符合标准要求；
7. 总大肠菌群空白对照试验中，实验室空白检测值<2，依据《水和废水检测分析方法》中第五篇第二章一、实验室质量保证第5条要求，符合标准要求；
8. 表中“-”表示无内容。

备注

五、评价标准

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H₂S、NH₃、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现有”类二级标准, 臭气浓度执行《畜禽养殖业污染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标准; 地下水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的限值; 噪声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执行; 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的标准限值要求。

六、监测结果

1.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6-1~表6-8。

表6-1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第一天)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监测点 最大值 (mg/m ³)	监测点最 大值与参 照点差值 (mg/m ³)	标准 限值 (mg/m ³)	达 标 情 况
2023058FQ-1-1	厂界上风向1#(参照点)1次	2023 年10 月23 日	0.171	-	-	-	-
2023058FQ-2-1	厂界下风向2#(监测点)1次		0.442	0.442	0.271	1.0	达 标
2023058FQ-3-1	厂界下风向3#(监测点)1次		0.419				
2023058FQ-4-1	厂界下风向4#(监测点)1次		0.408				
2023058FQ-1-2	厂界上风向1#(参照点)2次		0.180				
2023058FQ-2-2	厂界下风向2#(监测点)2次		0.526	0.526	0.346	1.0	达 标
2023058FQ-3-2	厂界下风向3#(监测点)2次		0.509				
2023058FQ-4-2	厂界下风向4#(监测点)2次		0.499				
2023058FQ-1-3	厂界上风向1#(参照点)3次		0.176	-	-	-	-
2023058FQ-2-3	厂界下风向2#(监测点)3次		0.463	0.482	0.306	1.0	达 标
2023058FQ-3-3	厂界下风向3#(监测点)3次		0.453				
2023058FQ-4-3	厂界下风向4#(监测点)3次		0.482				
备注	点位坐标见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1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2023058

表 6-2 厂界总悬浮颗粒物监测结果（第二天）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监测点 最大值 (mg/m ³)	监测点最 大值与参 照点差值 (mg/m ³)	标准 限值 (mg/m ³)	达 标 情 况
2023058FQ-5-1	厂界上风向 5# (参照点) 1 次	2023 年 10 月 24 日	0.178	-	-	-	-
2023058FQ-6-1	厂界下风向 6# (监测点) 1 次		0.470	0.470	0.292	1.0	达 标
2023058FQ-7-1	厂界下风向 7# (监测点) 1 次		0.429				
2023058FQ-8-1	厂界下风向 8# (监测点) 1 次		0.463				
2023058FQ-5-2	厂界上风向 5# (参照点) 2 次		0.189	-	-	-	-
2023058FQ-6-2	厂界下风向 6# (监测点) 2 次		0.520	0.553	0.364	1.0	达 标
2023058FQ-7-2	厂界下风向 7# (监测点) 2 次		0.553				
2023058FQ-8-2	厂界下风向 8# (监测点) 2 次		0.482				
2023058FQ-5-3	厂界上风向 5# (参照点) 3 次		0.172	-	-	-	-
2023058FQ-6-3	厂界下风向 6# (监测点) 3 次		0.427	0.535	0.363	1.0	达 标
2023058FQ-7-3	厂界下风向 7# (监测点) 3 次		0.535				
2023058FQ-8-3	厂界下风向 8# (监测点) 3 次		0.412				
备注	点位坐标见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2						

表 6-3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第一天）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无量纲)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达 标 情 况	
2023058FQ-1-1	厂界下风向 1# (参照点) 1 次	2023 年 10 月 23 日	<10	<10	70	达 标	
2023058FQ-2-1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1 次		<10				
2023058FQ-3-1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1 次		<10				
2023058FQ-4-1	厂界下风向 4# (监测点) 1 次		<10				
2023058FQ-1-2	厂界下风向 1# (参照点) 2 次		<10	<10	70	达 标	
2023058FQ-2-2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2 次		<10				
2023058FQ-3-2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2 次		<10				
2023058FQ-4-2	厂界下风向 4# (监测点) 2 次		<10				
2023058FQ-1-3	厂界下风向 1# (参照点) 3 次		<10	<10	70	达 标	
2023058FQ-2-3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3 次		<10				
2023058FQ-3-3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3 次		<10				
2023058FQ-4-3	厂界下风向 4# (监测点) 3 次		<10				
备注	-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2023058

表 6-4 臭气浓度监测结果（第二天）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无量纲)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无量纲)	标准限值 (无量纲)	达标情况
2023058FQ-5-1	厂界下风向 5# (参照点) 1 次	2023 年 10 月 24 日	<10	<10	70	达标
2023058FQ-6-1	厂界下风向 6# (监测点) 1 次		<10			
2023058FQ-7-1	厂界下风向 7# (监测点) 1 次		<10			
2023058FQ-8-1	厂界下风向 8# (监测点) 1 次		<10			
2023058FQ-5-2	厂界下风向 5# (参照点) 2 次		<10	<10	70	达标
2023058FQ-6-2	厂界下风向 6# (监测点) 2 次		<10			
2023058FQ-7-2	厂界下风向 7# (监测点) 2 次		<10			
2023058FQ-8-2	厂界下风向 8# (监测点) 2 次		<10			
2023058FQ-5-3	厂界下风向 5# (参照点) 3 次		<10	<10	70	达标
2023058FQ-6-3	厂界下风向 6# (监测点) 3 次		<10			
2023058FQ-7-3	厂界下风向 7# (监测点) 3 次		<10			
2023058FQ-8-3	厂界下风向 8# (监测点) 3 次		<10			
备注	-					

表 6-5 氨监测结果（第一天）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2023058FQ-1-1	厂界下风向 1# (参照点) 1 次	2023 年 10 月 23 日	0.04	0.04	2.0	达标
2023058FQ-2-1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1 次		0.18			
2023058FQ-3-1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1 次		0.18			
2023058FQ-4-1	厂界下风向 4# (监测点) 1 次		0.17			
2023058FQ-1-2	厂界下风向 1# (参照点) 2 次		0.03	0.18	2.0	达标
2023058FQ-2-2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2 次		0.17			
2023058FQ-3-2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2 次		0.18			
2023058FQ-4-2	厂界下风向 4# (监测点) 2 次		0.17			
2023058FQ-1-3	厂界下风向 1# (参照点) 3 次		0.04	0.18	2.0	达标
2023058FQ-2-3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3 次		0.18			
2023058FQ-3-3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3 次		0.17			
2023058FQ-4-3	厂界下风向 4# (监测点) 3 次		0.17			
备注	-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2023058

表 6-6 氨监测结果（第二天）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2023058FQ-5-1	厂界下风向 5# (参照点) 1 次	2023 年 10 月 24 日	0.04	0.04	2.0	达标	
2023058FQ-6-1	厂界下风向 6# (监测点) 1 次		0.17	0.18		2.0	达标
2023058FQ-7-1	厂界下风向 7# (监测点) 1 次		0.18				
2023058FQ-8-1	厂界下风向 8# (监测点) 1 次		0.18				
2023058FQ-5-2	厂界下风向 5# (参照点) 2 次		0.04	0.04	2.0		
2023058FQ-6-2	厂界下风向 6# (监测点) 2 次		0.17	0.18		2.0	达标
2023058FQ-7-2	厂界下风向 7# (监测点) 2 次		0.18				
2023058FQ-8-2	厂界下风向 8# (监测点) 2 次		0.18				
2023058FQ-5-3	厂界下风向 5# (参照点) 3 次		0.04	0.04	2.0	达标	
2023058FQ-6-3	厂界下风向 6# (监测点) 3 次		0.17	0.18		2.0	达标
2023058FQ-7-3	厂界下风向 7# (监测点) 3 次		0.18				
2023058FQ-8-3	厂界下风向 8# (监测点) 3 次		0.17				
备注	-						

表 6-7 硫化氢监测结果（第一天）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2023058FQ-1-1	厂界下风向 1# (参照点) 1 次	2023 年 10 月 23 日	0.001	0.001	0.10	达标	
2023058FQ-2-1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1 次		0.002	0.002		0.10	达标
2023058FQ-3-1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1 次		0.002				
2023058FQ-4-1	厂界下风向 4# (监测点) 1 次		0.002				
2023058FQ-1-2	厂界下风向 1# (参照点) 2 次		0.001	0.001	0.10		
2023058FQ-2-2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2 次		0.002	0.003		0.10	达标
2023058FQ-3-2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2 次		0.002				
2023058FQ-4-2	厂界下风向 4# (监测点) 2 次		0.003				
2023058FQ-1-3	厂界下风向 1# (参照点) 3 次		0.001	0.001	0.10	达标	
2023058FQ-2-3	厂界下风向 2# (监测点) 3 次		0.001	0.002		0.10	达标
2023058FQ-3-3	厂界下风向 3# (监测点) 3 次		0.002				
2023058FQ-4-3	厂界下风向 4# (监测点) 3 次		0.002				
备注	-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2023058

表 6-8 硫化氢监测结果（第二天）

样品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监测结果 最大值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达标 情况
2023058FQ-5-1	厂界下风向 5# (参照点) 1 次	2023 年 10 月 24 日	0.001	0.001	0.10	达标
2023058FQ-6-1	厂界下风向 6# (监测点) 1 次		0.002			
2023058FQ-7-1	厂界下风向 7# (监测点) 1 次		0.003	0.003		达标
2023058FQ-8-1	厂界下风向 8# (监测点) 1 次		0.002			
2023058FQ-5-2	厂界下风向 5# (参照点) 2 次		0.001	0.001	0.10	达标
2023058FQ-6-2	厂界下风向 6# (监测点) 2 次		0.002			
2023058FQ-7-2	厂界下风向 7# (监测点) 2 次		0.002	0.003		达标
2023058FQ-8-2	厂界下风向 8# (监测点) 2 次		0.003			
2023058FQ-5-3	厂界下风向 5# (参照点) 3 次		0.001	0.001	0.10	达标
2023058FQ-6-3	厂界下风向 6# (监测点) 3 次		0.002			
2023058FQ-7-3	厂界下风向 7# (监测点) 3 次		0.003	0.003		达标
2023058FQ-8-3	厂界下风向 8# (监测点) 3 次		0.003			
备注	-					

2.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6-9 和表 6-10。

表 6-9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第一天）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限值	是否 达标	
2023058ZS-1-1	厂界外东侧 E: 119° 58' 24.88" N: 42° 32' 16.06"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昼间	52.3	60	达标
2023058ZS-1-2			夜间	43.9	50	达标
2023058ZS-2-1	厂界外南侧 E: 119° 58' 18.37" N: 42° 32' 10.09"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昼间	50.5	60	达标
2023058ZS-2-2			夜间	43.7	50	达标
2023058ZS-3-1	厂界外西侧 E: 119° 58' 8.50" N: 42° 32' 16.61"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昼间	50.3	60	达标
2023058ZS-3-2			夜间	44.2	50	达标
2023058ZS-4-1	厂界外北侧 E: 119° 58' 16.01" N: 42° 32' 27.49"	2023 年 10 月 23 日	昼间	50.5	60	达标
2023058ZS-4-2			夜间	44.4	50	达标
备注	-					

表 6-10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第二天)

样品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 (A)]	限值	是否 达标
2023058ZS-1-3	厂界外东侧 E: 119° 58' 24.88" N: 42° 32' 16.06"	2023年10 月24日	昼间	52.0	60	达标
2023058ZS-1-4			夜间	44.2	50	达标
2023058ZS-2-3	厂界外南侧 E: 119° 58' 18.37" N: 42° 32' 10.09"		昼间	51.3	60	达标
2023058ZS-2-4			夜间	44.4	50	达标
2023058ZS-3-3	厂界外西侧 E: 119° 58' 8.50" N: 42° 32' 16.61"		昼间	52.2	60	达标
2023058ZS-3-4			夜间	44.0	50	达标
2023058ZS-4-3	厂界外北侧 E: 119° 58' 16.01" N: 42° 32' 27.49"		昼间	50.8	60	达标
2023058ZS-4-4			夜间	43.0	50	达标
备注		-				

3. 地下水监测结果见表 6-11 至表 6-14。

表 6-11 10月23日第一次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名称		评价 标准	项目区水井		项目区下游水井		分析时间 (2023年)
样品编号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2023058DS-1-1	达标 情况	2023058DS-2-1	
	pH	无量纲	6.5~8.5	7.9	达标	8.0	达标
	总硬度	mg/L	450	241	达标	209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486	达标	311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0	0.8	达标	1.2	达标
	硫酸盐	mg/L	250	11	达标	22	达标
	氯化物	mg/L	250	7	达标	9	达标
	挥发性酚类	mg/L	0.002	0.0003L	达标	0.0003L	达标
	氨氮	mg/L	0.50	0.48	达标	0.44	达标
	硝酸盐氮	mg/L	20.0	5.39	达标	9.89	达标
	亚硝酸盐氮	mg/L	1.00	0.003L	达标	0.006	达标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2023058

监测点名称		评价标准	项目区水井		项目区下游水井		分析时间 (2023年)
样品编号			2023058DS-1-1	达标情况	2023058DS-2-1	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氟化物	mg/L	0.05	0.002L	达标	0.002L	达标	10月23日 - 10月27日
砷	mg/L	0.01	0.0003L	达标	0.0003L	达标	
汞	mg/L	0.001	0.00004L	达标	0.00004L	达标	
硒	mg/L	0.01	0.0004L	达标	0.0004L	达标	
六价铬	mg/L	0.05	0.004L	达标	0.004L	达标	
氟化物	mg/L	1.0	0.98	达标	0.96	达标	
铅	mg/L	0.01	0.0025L	达标	0.0025L	达标	
镉	mg/L	0.005	0.0005L	达标	0.0005L	达标	
铁	mg/L	0.3	0.03L	达标	0.03L	达标	
锰	mg/L	0.10	0.01L	达标	0.01L	达标	
铜	mg/L	1.00	0.001L	达标	0.001L	达标	
锌	mg/L	1.00	0.05L	达标	0.05L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2	达标	<2	达标	
细菌总数	CFU/ml	≤100	0	达标	0	达标	
碱度 (CO ₃ ²⁻)	mg/L	-	0.00	-	0.00	-	
碱度 (HCO ₃ ²⁻)	mg/L	-	255	-	277	-	
K ⁺	mg/L	-	0.02L	-	0.56	-	
Na ⁺	mg/L	-	17.4	-	27.8	-	
Ca ²⁺	mg/L	-	60.5	-	60.2	-	
Mg ²⁺	mg/L	-	19.9	-	23.7	-	
备注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2023058

表 6-12 10 月 23 日第二次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名称		评价标准	项目区水井		项目区下游水井		分析时间 (2023 年)
样品编号			2023058DS-1-2	达标情况	2023058DS-2-2	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pH	无量纲	6.5~8.5	7.9	达标	8.0	达标	10 月 23 日 - 10 月 27 日
总硬度	mg/L	450	239	达标	231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476	达标	31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0	1.1	达标	1.0	达标	
硫酸盐	mg/L	250	12	达标	17	达标	
氯化物	mg/L	250	8	达标	10	达标	
挥发性酚类	mg/L	0.002	0.0003L	达标	0.0003L	达标	
氨氮	mg/L	0.50	0.49	达标	0.46	达标	
硝酸盐氮	mg/L	20.0	5.23	达标	10.4	达标	
亚硝酸盐氮	mg/L	1.00	0.003L	达标	0.006	达标	
氰化物	mg/L	0.05	0.002L	达标	0.002L	达标	
砷	mg/L	0.01	0.0003L	达标	0.0003L	达标	
汞	mg/L	0.001	0.00004L	达标	0.00004L	达标	
硒	mg/L	0.01	0.0004L	达标	0.0004L	达标	
六价铬	mg/L	0.05	0.004L	达标	0.004L	达标	
氟化物	mg/L	1.0	0.95	达标	0.93	达标	
铅	mg/L	0.01	0.0025L	达标	0.0025L	达标	
镉	mg/L	0.005	0.0005L	达标	0.0005L	达标	
铁	mg/L	0.3	0.03L	达标	0.03L	达标	
锰	mg/L	0.10	0.01L	达标	0.01L	达标	
铜	mg/L	1.00	0.001L	达标	0.001L	达标	
锌	mg/L	1.00	0.05L	达标	0.05L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2	达标	<2	达标	
细菌总数	CFU/ml	≤100	0	达标	0	达标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2023058

监测点位名称		评价标准	项目区水井		项目区下游水井		分析时间 (2023年)
样品编号			2023058DS-1-2	达标情况	2023058DS-2-2	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碱度 (CO ₃ ²⁻)	mg/L	-	0.00	-	0.00	-	10月23日 - 10月27日
碱度 (HCO ₃ ²⁻)	mg/L	-	254	-	276	-	
K ⁺	mg/L	-	0.02L	-	0.60	-	
Na ⁺	mg/L	-	17.4	-	28.8	-	
Ca ²⁺	mg/L	-	61.2	-	66.8	-	
Mg ²⁺	mg/L	-	19.9	-	24.4	-	
备注							

表 6-13 10月24日第一次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名称		评价标准	项目区水井		项目区下游水井		分析时间 (2023年)
样品编号			2023058DS-1-3	达标情况	2023058DS-2-3	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pH	无量纲	6.5~8.5	7.9	达标	8.0	达标	10月24日 - 10月27日
总硬度	mg/L	450	242	达标	254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401	达标	322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0	1.2	达标	1.3	达标	
硫酸盐	mg/L	250	15	达标	19	达标	
氯化物	mg/L	250	9	达标	10	达标	
挥发性酚类	mg/L	0.002	0.0003L	达标	0.0003L	达标	
氨氮	mg/L	0.50	0.47	达标	0.43	达标	
硝酸盐氮	mg/L	20.0	5.31	达标	10.1	达标	
亚硝酸盐氮	mg/L	1.00	0.003L	达标	0.006	达标	
氰化物	mg/L	0.05	0.002L	达标	0.002L	达标	
砷	mg/L	0.01	0.0003L	达标	0.0003L	达标	
汞	mg/L	0.001	0.00004L	达标	0.00004L	达标	
硒	mg/L	0.01	0.0004L	达标	0.0004L	达标	
六价铬	mg/L	0.05	0.004L	达标	0.004L	达标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2023058

监测点位名称		评价标准	项目区水井		项目区下游水井		分析时间 (2023年)
样品编号			2023058DS-1-3	达标情况	2023058DS-2-3	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氟化物	mg/L	1.0	0.94	达标	0.92	达标	10月24日 - 10月27日
铅	mg/L	0.01	0.0025L	达标	0.0025L	达标	
镉	mg/L	0.005	0.0005L	达标	0.0005L	达标	
铁	mg/L	0.3	0.03L	达标	0.03L	达标	
锰	mg/L	0.10	0.01L	达标	0.01L	达标	
铜	mg/L	1.00	0.001L	达标	0.001L	达标	
锌	mg/L	1.00	0.05L	达标	0.05L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2	达标	<2	达标	
细菌总数	CFU/ml	≤100	0	达标	0	达标	
碱度 (CO ₃ ²⁻)	mg/L	-	0.00	-	0.00	-	
碱度 (HCO ₃ ²⁻)	mg/L	-	254	-	276	-	
K ⁺	mg/L	-	0.02L	-	0.32	-	
Na ⁺	mg/L	-	17.4	-	28.0	-	
Ca ²⁺	mg/L	-	61.2	-	72.4	-	
Mg ²⁺	mg/L	-	20.0	-	28.3	-	
备注							

表 6-14 10月24日第二次地下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名称		评价标准	项目区水井		项目区下游水井		分析时间 (2023年)
样品编号			2023058DS-1-4	达标情况	2023058DS-2-4	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pH	无量纲	6.5~8.5	7.9	达标	8.0	达标	10月24日 - 10月27日
总硬度	mg/L	450	254	达标	260	达标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503	达标	33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0	1.2	达标	1.1	达标	
硫酸盐	mg/L	250	18	达标	16	达标	
氯化物	mg/L	250	9	达标	8	达标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2023058

监测点位名称		评价标准	项目区水井		项目区下游水井		分析时间 (2023年)
样品编号			2023058DS-1-4	达标情况	2023058DS-2-4	达标情况	
监测项目	计量单位						
挥发性酚类	mg/L	0.002	0.0003L	达标	0.0003L	达标	10月24日 - 10月27日
氨氮	mg/L	0.50	0.48	达标	0.46	达标	
硝酸盐氮	mg/L	20.0	5.23	达标	10.3	达标	
亚硝酸盐氮	mg/L	1.00	0.003L	达标	0.006	达标	
氰化物	mg/L	0.05	0.002L	达标	0.002L	达标	
砷	mg/L	0.01	0.0003L	达标	0.0003L	达标	
汞	mg/L	0.001	0.00004L	达标	0.00004L	达标	
硒	mg/L	0.01	0.0004L	达标	0.0004L	达标	
六价铬	mg/L	0.05	0.004L	达标	0.004L	达标	
氟化物	mg/L	1.0	0.91	达标	0.96	达标	
铅	mg/L	0.01	0.0025L	达标	0.0025L	达标	
镉	mg/L	0.005	0.0005L	达标	0.0005L	达标	
铁	mg/L	0.3	0.03L	达标	0.03L	达标	
锰	mg/L	0.10	0.01L	达标	0.01L	达标	
铜	mg/L	1.00	0.001L	达标	0.001L	达标	
锌	mg/L	1.00	0.05L	达标	0.05L	达标	
总大肠菌群	MPN/100ml	≤3.0	<2	达标	<2	达标	
细菌总数	CFU/ml	≤100	0	达标	0	达标	
碱度 (CO ₃ ²⁻)	mg/L	-	0.00	-	0.00	-	
碱度 (HCO ₃ ²⁻)	mg/L	-	253	-	274	-	
K ⁺	mg/L	-	0.02L	-	0.25	-	
Na ⁺	mg/L	-	17.4	-	29.2	-	
Ca ²⁺	mg/L	-	61.0	-	77.0	-	
Mg ²⁺	mg/L	-	20.0	-	29.7	-	
备注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报告编号: 2023058

表 6-15 油烟监测结果 (第一天)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分析时间
		2023058 FQ-9-1	2023058 FQ-9-3	2023058 FQ-9-5	
油烟净化器排口	烟气流量 (m ³ /h)	79920	88560	77004	2022年10月26日
	标况体积 (L)	194.2	215.4	187.0	
	油烟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1L	0.1L	0.1L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0.21	0.78	0.43	
平均值 (mg/m ³)		0.47			
标准限值 (mg/m ³)		2.0 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1、厨房灶头数为3个; 2、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为2000m ³ /h; 3、数字后面加“L”表示未检出; 4、2022058FQ-9-2和2022058FQ-9-4的检测结果小于最大值的检测结果的四分之一,为无效值舍去,由剩下三组检测结果的平均值得出最终结果。			

表 6-16 油烟监测结果 (第二天)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分析时间
		2023058 FQ-9-6	2023058 FQ-9-7	2023058 FQ-9-8	2023058 FQ-9-9	2023058 FQ-9-10	
油烟净化器排口	烟气流量 (m ³ /h)	77004	84204	77760	77004	77004	2022年10月26日
	标况体积 (L)	187.5	204.4	187.9	186.3	185.9	
	油烟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0.1L	0.1L	0.1L	0.1L	0.1L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0.66	0.62	0.53	0.51	0.55	
平均值 (mg/m ³)		0.57					
标准限值 (mg/m ³)		2.0 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1、厨房灶头数为3个; 2、单个灶头基准排风量为2000m ³ /h; 3、数字后面加“L”表示未检出。					

表 6-1~6-16 可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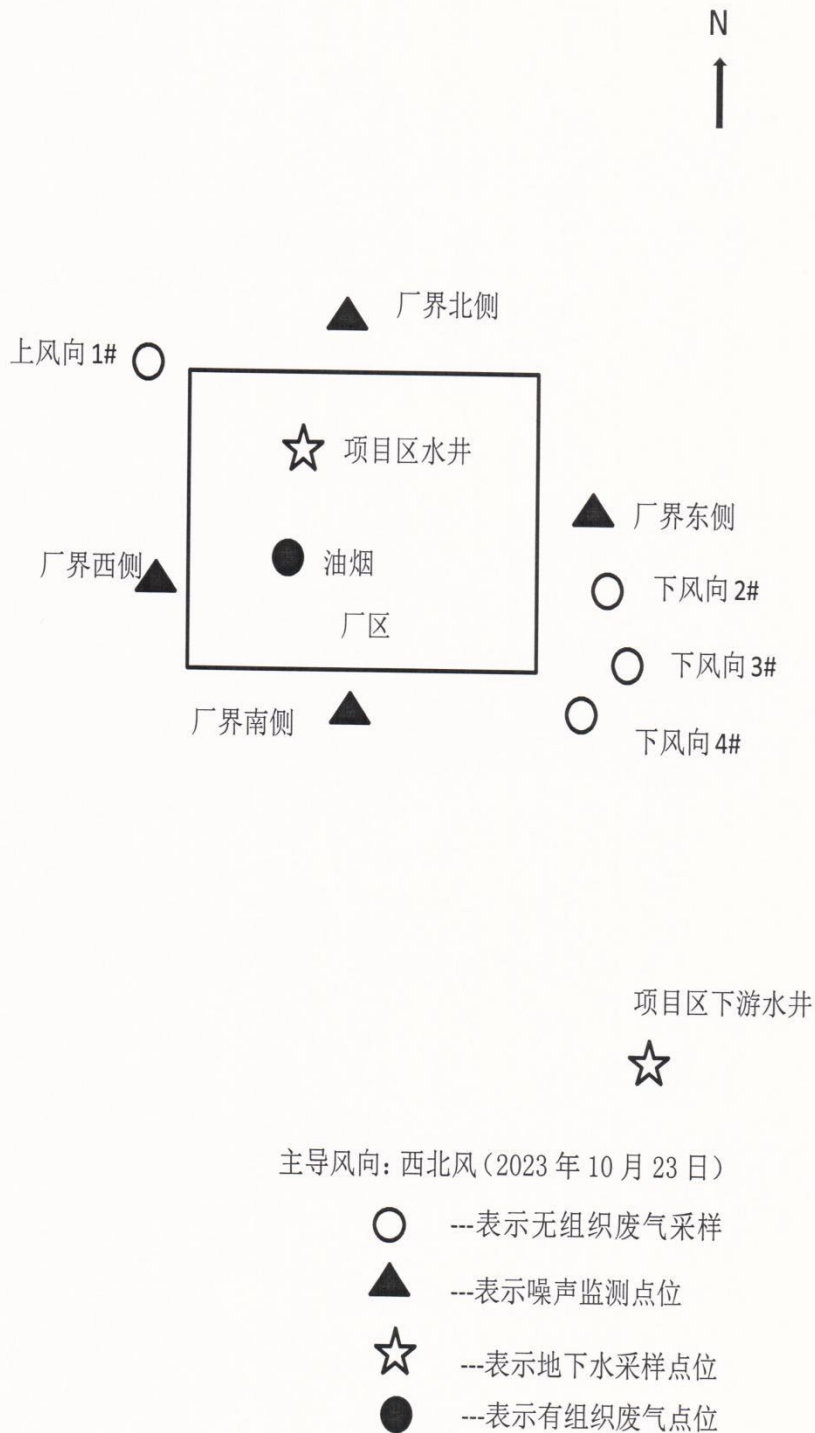
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中总悬浮颗粒物的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硫化氢、氨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现有”类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 7 中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标准限值要求。

地下水监测结果中除 K^+ 、 Na^+ 、 Ca^{2+} 、 Mg^{2+} 、碱度（ CO_3^{2-} ）、碱度（ HCO_3^- ）无限值要求外，其他项目检测结果均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表 1 中 III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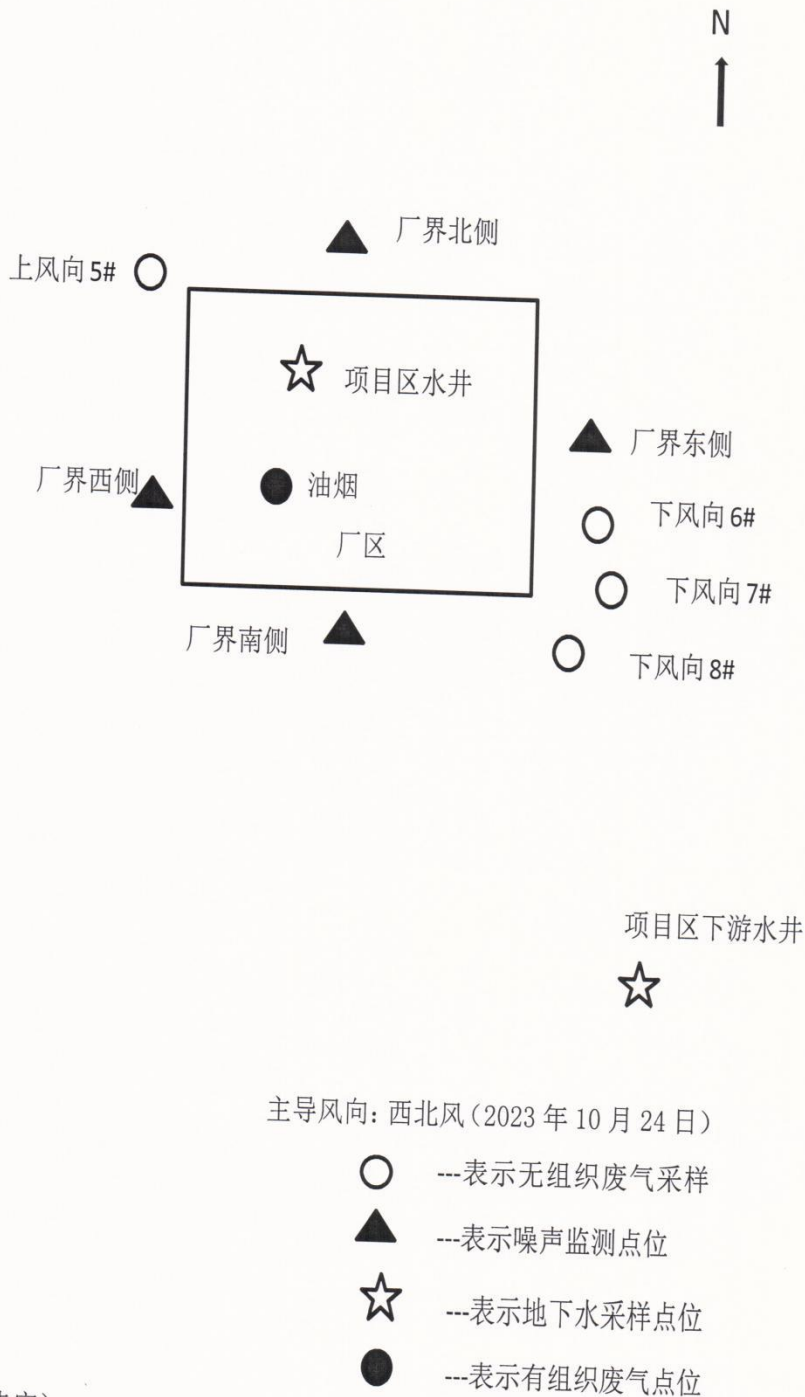
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的 2 类的标准限值要求。

油烟监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的标准限值要求。

附图 1:



附图 2:



(报告完)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
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相关资料

编制单位：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

海创牧业【2023】第01号

关于成立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科室、建设公司、环境影响评价公司、检测公司：

为做好我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决定成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董艳玲 组员：马云财 李晓光

主要职责：依据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环评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对我公司新建项目的环保设备、设施进行系统、正规验收，以确保其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公司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马云财同志担任，具体负责建设项目验收方面的日常工作。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章）

2023年10月20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计划

序号：01

编码：HCMY-BG-JL-01

目的	对本公司环保设备、设施进行系统、正规验收，以确保其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				
验收范围	覆盖本公司生产全过程及与环境有关的所有部门和人员。				
验收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文件。				
验收组成员	组长：董艳玲 成员：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机构、检测机构、新建项目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h3>计划安排</h3>					
1、本次验收由建设单位代表 <u>董艳玲</u> 为验收组长； 2、本次验收将不分组，目的是为集中力量核查企业在环保方面合规性问题； 3、验收时间： <u>2023年12月2日</u> ； 4、验收组成员根据验收日程的安排，按照检查要求，由验收组长组织编写《验收检查表》，各部门相关人员准备验收相关文件、记录等准备工作，并确定陪同人员； 5、具体时间安排见《验收日程安排表》； 6、检查组成员不能验收本部门参与过的工作； 7、各单位、部（室）、车间须在验收前准备就绪； 8、验收计划发放范围；相关单位、公司管理层、各部（室）、车间。					
编制	马云财	批准	董艳玲	日期	11月28日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计划表

序号：02
02

编码：HCMY-BG-JL-

时间 / 日期	部门	过程 / 活动	验收组成员
		建设项目环保验收	
2023年12月2日 8:30~9:00		首次会议	全体验收组成员
2023年12月2日 9:00~10:00	建设项目现场	现场检查	全体验收组成员
2023年12月2日 10:00~11:00	办公室 管理层	资料查阅 答疑 评审	全体验收组成员
2023年12月2日 11:00~11:20		验收组内部沟通会议	全体验收组成员
2023年12月2日 11:20~12:00		末次会议	
备注	1、验收具体内容见检查表。 2、各部门工作人员和管理层人员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期间如有事需要请假一律由验收组组长批复，其它人员在此期间一律无权批复，否则后果自负。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程验收会议议程

一、尊敬的各位专家，女士们，先生们，大家上/下午好！

我验收组受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的委派对《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进行环保验收，会议现在开始，

- 1、请与会人员签到
- 2、介绍参会人员

二、下面说明和确认以下几个问题：

1、验收目的：

【1】评价本公司新建项目，对本公司环保设备、设施进行系统、合规验收，以确保其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确定是否验收通过。

2、验收的范围：

【1】本次验收覆盖的区域、范围：本公司新建项目及与该项目环境有关的区域范围和该区域范围所涉及的部门和人员；

【2】以上验收的范围为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环评批复文件规定的范围。

3、验收依据：

【1】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

【2】国家环保方面的技术规范；

【3】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文件。

4、验收主体：

本项目验收主体为：本次验收范围所涉及的水、气、噪声、固废四方面的验收主体均为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

5、项目验收性质：由企业自主验收。

6、验收报告报告出具：本项目验收报告由企业自行出具，包括水、气、噪声、固废四方面的验收意见。

三、下面请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总经理汇报本项目建设及验收准备情况；

四、下面请验收组对本项目做数据报告陈述；

五、下面请验收组对本项目的变动情况进行陈述；

六、下面请本项目验收所聘请的赤峰市环保行业专家点评本项目验收报告；

七、在整个验收过程中，希望得到各相关部门及全体员工的配合和支持，

现在我宣布：验收开始

进入现场验收程序

请陪同人员引导各组验收员到现场进行验收。

谢谢大家！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章）

2023年12月2日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记录

序号：03
03

编码：HCMY-BG-JL-

时 间	2023 年 12 月 2 日	地 点	会 议 室
内 容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参加人员	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验收组全体成员		
主 持 人	董艳玲	记录人	马云财
会议内容： 1、今天会议应到__ 6 __人，实到__ 6 __人，无缺席。 2、验收目的：对《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保设备、设施进行系统、正规验收，以确保其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和环评批复文件的要求。 3、验收范围：覆盖本公司运营全过程及与环境有关的所有部门和人员。 4、验收依据： 【1】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文件。 5、验收日期：2023 年 12 月 2 日 6、宣布验收计划。 7、宣布验收日程安排，请各部门再次确认。 8、会议结束，验收开始。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查报告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2023年11月10日，我公司组织召开《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内部审核。内审组成员由建设单位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内蒙古清方新圆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等代表组成。内审组现场核实了本项目配套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查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后形成了现场自查意见，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的基本情况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位于赤峰市敖汉旗玛尼罕乡玛尼罕村。

本项目总投资 241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6.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

项目定员 15 人，年工作 270 天，每天工作 8 个小时。

建设项目组成包括主体工程（育肥牛舍 7 栋、隔离牛舍 1 栋）；辅助工程（办公生活区、危废暂存间 1 座、初期雨水池 1 个、堆粪平台 1 座等）；储运工程（草料库 2 座、青储窖 1 座）及其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等。

我公司委托赤峰富恒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取得了赤峰市生态环境局敖汉旗分局对《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为敖环审字〔2021〕32 号，建设规模为年存栏 2500 头肉牛，年出栏肉牛 5000 头。该项目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5 月投产。

二、项目变更有关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变动情况见表 1 所示。

表 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说明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	肉牛养殖	肉牛养殖	未变动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生变化的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存栏 2500 头肉牛	年存栏 2500 头肉牛	未变动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全厂废水产生量为7760.32m ³ /a，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由敖汉旗玛尼罕乡人民政府拉运处理；直接购买青储原包，不产生渗滤液；牛尿与牛粪一同收集处置，不产生养殖废水	污染物未增加，未变动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依据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中所描述：项目所在区域的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均不超标	未变动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赤峰市玛尼罕乡玛尼罕村	赤峰市玛尼罕乡玛尼罕村	未变动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犊牛入场—检疫—驱虫—编号—育肥—外售病死牛—病死牛暂存区—外委第三方处置牛粪—压滤机—有机肥车间 养殖废水—厌氧发酵—沼液还田	犊牛入场—检疫—驱虫—编号—育肥—外售病死牛—病死牛暂存池—敖汉旗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牛粪、牛尿—堆肥平台—委托内蒙古沃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进口牛入厂后，需进行45天隔离，隔离期内厂区不允许任何物资、车辆等出厂，待隔离期满后，由内蒙古沃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对堆肥平台粪尿进行拉运处理）	项目不进行有机肥堆肥和沼液制取，牛粪、牛尿在堆肥平台暂存后委托内蒙古沃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	项目物料均在全封闭车间储存。	项目物料均在全封闭车间储存。	未变动

<p>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环境保护措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p> <p>牛舍恶臭：及时清粪、科学饲养、定期消毒、喷洒除臭剂； 沼气系统恶臭：池体全封闭，沼气引至火炬点燃放空； 有机肥车间恶臭：车间全封闭+集气罩+臭氧氧化+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沼气燃烧废气：脱硫处理；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p> <p>牛舍恶臭：及时清粪、科学饲养、定期消毒、喷洒除臭剂；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p>	<p>项目不进行有机肥发酵和沼气制取，未建设沼气处理池和有机肥发酵车间及其配套设施，不属于重大变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p> <p>牛尿：排尿沟+沼气处理池； 生活废水：进入沼气池发酵处理 青储渗滤液：沼气池发酵处理</p>	<p>生活废水：排入污水井，由玛尼罕乡人民政府拉运处理 项目直接购买青储原包，不产生青储渗滤液；牛尿、牛粪一同收集处理，不产生养殖废水</p>	<p>项目不进行有机肥发酵和沼气制取，未建设沼气处理池和有机肥发酵车间及其配套设施，不属于重大变动</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p> <p>牛尿：排尿沟+沼气处理池； 生活废水：进入沼气池发酵处理 青储渗滤液：沼气池发酵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水</p> <p>牛尿：与牛粪一同收集处理 生活废水：排入污水井后由玛尼罕乡人民政府拉运处理；项目直接购买青储原包，不产生青储渗滤液</p>	<p>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不属于重大变动</p>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p> <p>牛舍恶臭：及时清粪、科学饲养、定期消毒、喷洒除臭剂； 沼气系统恶臭：池体全封闭，沼气引至火炬点燃放空； 有机肥车间恶臭：车间全封闭+集气罩+臭氧氧化+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排放； 沼气燃烧废气：脱硫处理；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气</p> <p>牛舍恶臭：及时清粪、科学饲养、定期消毒、喷洒除臭剂； 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p>	<p>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不进行有机肥发酵工艺，未建设有机肥发酵车间及其配套排气筒等设施，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p>	<p>噪声防治措施：墙壁阻隔</p>	<p>噪声防治措施：墙壁阻</p>	<p>项目实际建</p>

<p>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减振垫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病死牛暂存区、危废暂存间、青储窖、青贮窖渗滤液收集池、粪污收集处置系统（固液分离、沼气池、暂存池、有机肥车间）、输送管道沟渠采取防措施等级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 K≤1.0×10⁻⁷cm/s 养殖区的，牛舍一般防渗等级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⁷cm/s</p>	<p>隔+减振垫 土壤及地下水防治措施：病死牛暂存池、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措施等级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m, K≤1.0×10⁻¹⁰cm/s, 牛舍、青储窖、初期雨水池、堆肥平台、排污沟一般防渗等级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⁷cm/s</p>	<p>设内容均进行相应防渗处理，不属于重大变动</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饲料残余物：与牛粪一同处置后作为农肥还田； 牛粪：有机肥车间堆肥后作为农肥还田； 沼渣：有机肥车间堆肥后还田； 病死牛：暂存场区病死牛暂存区，定期运送至敖汉旗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统一送至政府指定地点</p>	<p>饲料残余物：与牛粪一同处置后作为农肥还田； 牛粪、沼渣委托内蒙古沃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病死牛：场区病死牛暂存后，委托敖汉旗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p>	<p>牛粪、饲料残余物处置方式发生变化，但进行了综合利用，不属于重大变动</p>
<p>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p>	<p>——</p>	<p>未变动</p>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进行评价，项目可以进行验收。

三、环境保护措施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3.1 污染物治理及处置措施

3.1.1 废水产生及治理措施

(1) 牛尿

本项目建设规模为年存栏2500头肉牛，排尿量为20m³/d（5400m³/a）。

处置措施：与牛粪一同收集到堆肥平台，委托内蒙古沃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4m³/d（64.8m³/a）。

处置措施：排入污水井，委托玛尼罕乡人民政府拉运处置。

3.1.2 废气治理设施

(1) 饲料加工粉尘

原料经人工上料后，在 TMR 饲料混合机内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粉尘。

处置措施：配料在封闭式的搅拌机内进行，饲料加工过程中会加水保证饲料湿润度的同时抑制粉尘的产生，粉尘产生量极小。

(2) 牛舍及运动场恶臭

恶臭的主要来源是牛粪便排出体外之后的腐败分解，主要集中在牛舍中以及运动场内，属于无组织排放。

处置措施：合理使用饲料比例，及时清理粪便，保持通风。

(3) 堆肥平台恶臭

堆肥平台主要对粪便进行好氧堆肥，堆放过程中会产生恶臭。

处置措施：定期喷洒除臭剂。

(4) 食堂油烟

项目劳动动员 15 人，年工作 270 天，全部在场区用餐，场区设有厨房，会产生食堂油烟。

处置措施：食堂安装有油烟净化设备。

3.1.3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噪声主要包括设备噪声、牛群叫声。

处置措施：电机泵类①选用低噪设备；②加装减震器；③加橡胶减震垫；④采用密闭式或选用较好的隔声材料；⑤在平面布置上，将高噪声的机泵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区域，以减少对外环境的影响。

3.1.4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牛粪、病死牛尸体、废包装袋、医疗废物和生活垃圾。

(1) 牛粪

项目全厂年存栏量为 2500 头肉牛，牛粪的年产生量约为 5319t/a。

处置措施：通过清粪车清运至堆肥平台进行暂存，委托内蒙古沃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2) 饲料残渣

处置措施：与牛粪一同处置。

(3) 病死牛尸体

养殖过程中由于疾病等原因会产生病死牛，验收期间未产生。

处置措施：本项目建设有一座病死牛暂存池，产生的病死牛尸体直接送项目区病死牛暂存池暂存后，委托敖汉旗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 废包装袋

本项目饲料废包装袋年产生量约为 1t/a

处置措施：暂存一般固废间，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医疗废物

在防治牛传染病医治过程中会产生医疗废物，主要为废一次性注射器以及废弃的药品HW01（841-005-01）等，产生量约为 0.73t/a。

处置措施：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赤峰市金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6)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垃圾产生量约为 2t/a。

处置措施：集中收集后拉运到玛尼罕乡人民政府指定地点处置。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所有污染物均采用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投资项目主要有废气、废水治理、固体废物处置、噪声治理等，总投资为 24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4.7 万元，占总投资的 5.6%。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4.1 无组织废气

经过对厂界四周环境空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的监测，监测结果总悬浮颗粒物周界最高浓度为 $0.553\text{mg}/\text{m}^3$ ，浓度限值为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氨周界最高浓度为 $0.18\text{mg}/\text{m}^3$ ，浓度限值为 $2.0\text{mg}/\text{m}^3$ ，硫化氢周界最高浓度为 $0.003\text{mg}/\text{m}^3$ ，浓度限值为 $0.1\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氨和硫化氢排放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1“现有”类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臭气浓度周界最高浓度 < 10 ，浓度限值为70，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集约化畜禽养殖业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4.2 有组织废气监测

经过对油烟净化器排口监测，油烟基准排放浓度平均值为 $0.57\text{mg}/\text{m}^3$ ，浓度限值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标2排放标准限值中规定的浓度限值要求。

4.3 地下水监测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水井和项目区下游水井所检因子除 K^+ 、 Na^+ 、 Ca^{2+} 、 Mg^{2+} 、碱度(CO_3^{2-})、碱度(HCO_3^{2-})无限值要求外，其他各项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表1中III类标准限值要求。

4.4 厂界噪声

经过对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昼间监测最大噪声值为 $52.3(\text{A})$ ，昼间噪声排放限值为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监测最大噪声值为 $44.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排放限值为 $\leq 50\text{dB}(\text{A})$ ，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规定的标准限值。

4.5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有牛粪、饲料残渣、废包装袋、病死牛尸体、医疗废物、生活垃圾。

牛粪、饲料残渣：在堆肥平台进行暂存，委托内蒙古沃佳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病死牛尸体：送项目区病死牛暂存池暂存后，委托敖汉旗题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医疗废物：定期委托赤峰市金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拉运到玛尼罕乡人民政府指定地点处理。

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拉运到玛尼罕乡人民政府指定地点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牛尿与牛粪一同处置、生活污水排入污水井后委托玛尼罕乡人民政府处置；废气、噪声等污染物经相应措施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

综上所述，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和批复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经竣工环保验收监测，项目地下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自查结论

《玛尼罕乡海创牧业有限公司万头牛养殖基地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满足验收要求，可以申请正式验收。

七、建议

我单位将继续做好如下工作：

- 1、加强环保制度建设，加强环境设施运行维护与管理，完善环保设施运行台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3、加强固废及危废管理，完善固废及危废管理台账；
- 4、加强例行检测的实施。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章）

2023年11月10日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坚持环境保护工作作为评选先进的必要条件，实行一票否定制。

第二条 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应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行政一把手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

第三条 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环保管理人员，掌握生产工艺技术及生产运行状况。

第二章 环境监测工作

第四条 每年根据公司下达的《环境监测计划》开展环境监测工作。监测时如有超标情况，要按照程序文件要求及时通知相关部门，不得私自减少监测次数或停止监测。

第五条 每季度上报前一个季度的《环境报表》。

第六条 综合管理办除开展常规监测外，要承担对突发性的污染事故的应急监测工作。

第七条 大气的监测外委进行。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第八条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第九条 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做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第十条 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第十一条 加强对外来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环境管理，承揽环保设施施工的单位，要持有上级或政府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证，在施工过程要防止产生污染，施工后要达到工完、料净、场地清，对有植被损坏情况的，施工单位要采取恢复措

施。

第十二条 污染防治与三废资源综合利用：

(一)对生产中产生的“三废”进行回收或处理，防止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对暂时不能利用而需转移给其它单位利用的三废，必须由公司安全环保部批准，严格执行逐级审批手续，防止污染转移造成污染事故；

(二)开展节水减污活动，采取一水多用，循环使用，提高水的综合利用率；

(三)在生产过程中，要加强检查，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对检修中清洗出的污染物要妥善收集和处理，防止二次污染。对检修中拆卸的受污染的设备材料要进行处理，避免造成污染转移；

(四)在生产中，由于突发事件造成排污异常，要立即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染扩大，并及时向公司综合管理办汇报，以便做好协调工作；

(五)对于具有挥发性及产生异味的物品，要采取措施防止挥发性气体造成污染环境或产生气味，避免污染环境或气味扰民事件的发生；

(六)凡在生产过程中，开停工、检修过程产生噪声和震动的部位，应采取消音、隔音、防震等措施，使噪声达标排放。

第四章 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以下简称为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应积极推行清洁生产，采用清洁生产工艺。

第十五条 凡由于设计原因，使建设项目排污不达标，设计单位除负设计责任外，还应免费负责修改设计，直至排污达标，并承担在此期间由于排污不达标造成的排污费和污染赔款，对由于施工质量造成生产装置污染处理不能正常运行，施工单位应免费限期进行整改，直至达到要求。在此期间，发生的环保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第五章 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

第十六条 综合管理办要将环保设施的管理纳入设备的统一管理。

第十七条 环保设施需检修或临时抢修，要对其处理或产生的污染物制定应急处理方案，并上报公司综合管理办批准，保证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和达标排放。

第六章 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理

第十八条 污染事故是由于作业者违反环保法规的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

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污染事件，事故的处理按照应急预案中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污染事故级别划分根据国家污染事故划分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凡发生污染事故后，必须立即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控制污染事态的发展，并立即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最迟不得超过2小时)，12小时内将事故报告或简报上报公司安全环保部，公司安全环保部按照有关事故处理规定分级负责，逐级上报，接受处理。

第二十一条 凡外来施工的承包单位，在签订工程合同时，签订双方要明确环保要求及规定，施工队伍主管部门要监督检查，发生污染事故，一切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不一致时，按上级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生产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章）

2022年5月1日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管理制度

一、危险废物专用场地管理制度

- 1、目的:确保危险废物的合理、规范有效的管理。
-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过程中所排放的危险废物,必须送至危险废物专用储存点。并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入、出库登记台账。
- 3、危险废物储存点不得放置其它物品,应配备相关的消防器材及危险废物标示。
- 4、应保持储存点场地的清洁,危险废物堆放整洁。

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

1、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的依据

《固体法》第五十三条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储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2、建立台账的意义和目的

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是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定的基础性内容,是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制度的基础,是生产单位管理危险废物的重要依据。提高危险废物管理水平以及危险废物申报登记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

3、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的要求

跟踪记录危险废物在生产单位内部运转的整个流程。与生产记录相结合,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三、发生危险废物事故报告制度

- 1、为及时掌握环保事故,加强环境监督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 2、环保事故分为速报和处理结果报告二类。速报从发现环保事故一小时以内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故处理完后立即上报。
- 3、速报可通过电话、传真、派人直接报告等形式报告旗环保局。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
- 4、速报的内容包括:环保事故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损失数额、人员受害情况等初步情况。

5、处理结果报告在速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故发生原因、过程及采取的应急措施、处理事故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故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

四、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

- 1、贯彻执行国家、上级有关部门及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法律、法规、政策和制度，负责本单位的安全(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 2、组织制定、修订并完善本企业职业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规程、各项环境保护制度，编制安全(环保)技术措施计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 3、参加本单位建设项目的安全(环保)“三同时”监督，使其符合职业安全卫生技术要求。
- 4、深入现场对各种直接作业环节进行监督检查，督促并协助解决有关安全问题，纠正违章作业，检查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遇有危及安全生产的紧急情况，有权令其停止作业，并立即报告有关领导。
- 5、负责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规定和技术知识的宣传教育，检查监督执行情况，搞好环境保护，实现文明生产。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章）

2023年5月1日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

一般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管理制度

1、目的

为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管理，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公共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2、一般工业废物类别

主要是指本公司在生产中产生的废包装袋。

3、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中产生的职工生活垃圾等。

4、职责

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生活垃圾的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负责生活垃圾的收集、转运处置。

公司综合办公室负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收集、存放和外售回收利用。按所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及处置方式做好记录，及时有效无害的清除和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存放、处置

5.1 各车间、库房应按照废弃物分类，设置临时放置点，并分别设置明显标识。

5.2 废弃物产生后，应按不同类别和相应要求及时放置到临时存放场所。临时的存放场所，应具备防雨、泄漏、防飞扬等设施或措施。

5.3 一般固体废弃物存放

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放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5.4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应优先考虑资源的再利用，减少对环境的污染。可回收的废弃物统一整理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再由物资回收部门统一处置。

5.5 委托处理

公司与被委托单位签订委托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协议，明确双方职责

和在运输、利用及处置过程中的要求和注意事项。

5.6 固体废弃物的处理记录

一般固体废弃物的处理情况应记录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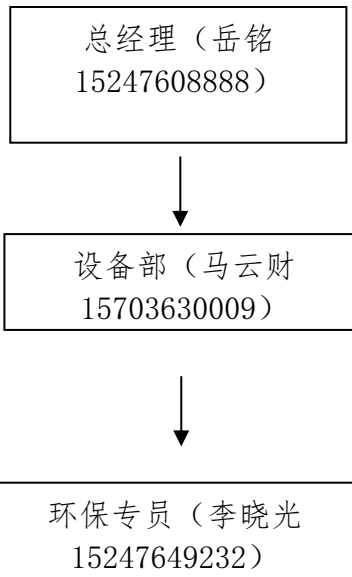
6、生活垃圾

各生活垃圾产生点设置垃圾箱收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定期清运处理。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章）

2023年5月1日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 环保管理组织机构图



赤峰市海创牧业有限公司 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框架图

